

黃澤蒼編

印度概觀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 印度概觀目錄

第一章 民族與人口	一
-----------	---

第一節 民族分類	一
----------	---

第二節 人口總數	五
----------	---

第三節 人口分配	九
----------	---

第二章 民政與軍備	一七
-----------	----

第一節 英政府對於印度之政策與印人自治運動之熱烈	一七
--------------------------	----

第二節 政治組織	三〇
----------	----

第三節 軍備	八〇
--------	----

第三章 產業與交通	九三
-----------	----

第一節 氣候……………九三

第二節 農業……………九七

第三節 森林產……………一二二

第四節 礦產……………一二五

第五節 鐵路……………一三六

第六節 工業產……………一四八

第七節 貿易……………一五四

第四章 社會概況……………一六五

第一節 宗教……………一六五

第二節 階級……………一七三

第三節 職業……………一八〇

第五章 教育……………一八五

---

第一節	小等教育	一八五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一八六
第三節	高等教育	一八七

## 印度概觀

## 第一章 民族與人口

## 第一節 民族分類

吾人欲觀於印度之民族，即能感覺印度或者乃一大洲，而非一國，蓋一國之中，似不宜有如是複雜之種族也。世界各地人種之分佈，依大多數之現象觀之，多有與地理上發生直接之關係；惟此衆多族類之印度人民，則超然於此範圍也。今欲分析印度之種族，實爲非常困難，蓋無慮多至百數也。若爲外人公認其較更要者則有七種，一古喀族 Gurkhas。二脫汗族 Pathans。三塞族 Silks。四刺日不德拿族 Rajputana。五緬甸族 Burmese。六勒牙族 Nagas。七大米爾族 Tamil。此七種中，有達羅毗荼族者 Dravidians，其形狀性質，與亞洲大陸諸種族迥不相同，而與馬來族蘇門答臘族及馬達加斯加族 Malagascar，

較爲接近。其來源如何，已難以稽攷斷定；惟今日因受地理環境之陶冶，且在歷史上數爲侵略者爲之移殖於北方，固有之習慣，遂漸與印度他民族互相鎔化。此外尤有阿利安族，塞地安族 *Sythians* 及蒙兀爾族 *Mogals*。惟此數族與最古印度之達羅毗荼族已大半互相混合。故依一九一〇年英國Sir Henry Ricey調查攷察之結果，認印度民族概已包含於上述之七族。此七族可謂爲印度之基本民族；若安達曼羣島住民，以其人數稀少，經已包含於此七族內；不然，並此而八矣。茲將各族之容貌住居地分述其大概。

一，突厥伊蘭民族 *The Turko-Iranian*。本族之流傳於現代者，卽爲巴洛治 Baloch 族，布拉尼 Brahni 族，及俾路芝之阿富汗族，以至西北邊境住民皆屬之。其來源有謂爲突厥與波斯族所混合者。眼睛大多深黑或爲灰色。面部多毛，額廣而鼻狹。其共通點，則各人之鼻，爲特別之長，故可反證阿富汗族之來源，當爲猶太族所蛻化也。

二，印度阿利安族 *The Indo-Aryan*。本族散布於旁遮普刺日不德拿及克

什米爾等地。今足爲該族之代表者爲刺日布地 Rajputs 族，喀地利 Khatris 族，及遮地 Jats 族。該族膚色頗美，其外貌與突厥伊蘭族有顯然之判別。惟與古代之阿利安人則甚相同。軀幹偉實，眼睛深黑，面部多毛，頭長而鼻狹，但不甚長。

三，司脫奴達羅毗茶 The Scytho-Dravidian 族。本族範圍頗廣，凡馬拉沙 Maratha 布拉曼斯 Brahmins 顧溫米斯 Kunbis 及印度西北之可格族 Coorgs 概屬之。而由 Scytho 族與達羅毗茶族所混合者也。其容貌與突厥伊蘭族迥不相同；軀幹矮小而頭較長，鼻短鬚少，大部份與達羅毗茶人相近。

四，阿利安達羅毗茶 Aryan Dravidian 族，或與都斯坦尼 Hindustani 族。本族散佈於聯合省刺日不德拿及貝哈之一部。凡分兩階級；上者號爲與都斯坦尼布拉曼斯。下者稱爲柴馬 Chama。其頭或長或中式，膚色微棕或深黑，鼻或中或廣，軀幹較阿利安人爲矮小。上級者風俗較接近於阿利安民族，下級者較趨向於達羅毗茶人。但與都斯坦尼人永不自認爲阿利安族，而柴馬人亦決

不自承爲達羅毗荼族也。

五，蒙古達羅毗荼 The Mongolo-Dravidian 族。本族之來源，乃蛻化自蒙古（或稱爲孟加拉 Bengali）達羅毗荼。或由於達羅毗荼與蒙古人所混血；而上級者尤混有印度阿利安之血統也。散佈於孟加拉里撒，且北至喜馬拉雅南麓，南至阿薩密，皆其繁殖之地；爲印度諸民族中最佔重要位置者也。

六，蒙古利 The Mongoloid 族。本族散佈於喜馬拉雅南麓，尼泊爾阿薩密緬甸等地。其代表民族爲干尼斯 Kanais 古魯 Kulu 利喀斯 Letchas（卽大吉嶺錫金之住民）林姆斯 Limbus 摩密斯 Murnis 及尼泊爾阿薩密緬甸之住民。頭寬廣，膚色黑而略帶微黃，面部少毛，身體短小，普通平均在高度之下；惟鼻秀而廣，面闊而眼峻斜。

七，達羅毗荼底比 The Dravidian-Type 族。本族散佈於錫蘭恆河沿岸，以及麻德拉斯中央省海德拉巴。其代表民族爲巴尼央 Paniyans 山達爾 Santals，必印度最古之住民。惟現多與阿利安及蒙兀爾族混合矣。該族身軀短小，膚



色黝黑，頭髮密且成爲捲狀，眼睛黑，頭長，鼻廣或扁平；但不至面部亦呈扁平耳。該族之進化，完全隨地理環境而變遷；卽由最初之森林生活，進於高原，由高原轉至平原。但全族之人，皆屬苦力，且終身其業，無稍改變之思想，或嘗試之智識與勇氣；故人數雖多，終爲印度之劣等民族，終爲印度之苦力民族。

## 第二節 人口總數

英領印度在最近有過三次之國勢調查；第一次在一九〇一年，僅直轄地之總人口爲二萬三千一百六十萬人，第二次爲一九一一年，增至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萬人，第三次爲一九二一年，則爲二萬四千七百萬；其增加率顯有減少。若將印度各保護地人口亦一併加入；則一九一一年爲三萬一千五百十六萬，一九二一年爲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四萬。十年之中，僅增加三百七十八萬之人口；卽每年之增加數每千人中不過一人二。Lothrop Stoddard 嘗計褐色人種之增加，每年每千人約爲十二人；但印度之人口增加率，則僅有該數之十分一。至印度之

出生率，據最後一次調查爲三二、二，死亡率爲三〇、六，而幼兒之死亡，占死亡率之四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一。茲將印度人口分佈之情形，列表於左：

左表爲十年來，印度全境人口生殖率及其男女總數。

性 別	年 份	不列顛直轄地	不列顛保護地	印 度
男.....	1 9 2 1	126,872,116	37,123,438	163,995,554
	1 9 1 1	124,707,915	36,631,020	161,338,935
	1 9 0 1	117,482,836	32,468,988	149,951,824
	1 8 9 1	112,394,551	34,375,078	146,769,629
	1 8 8 1	101,165,117	28,784,173	129,949,290
	1 8 7 2	95,136,615	10,918,930	106,055,545
	1 9 2 1	120,131,177	34,815,749	154,946,926

女.....

1 9 1 1	119,225,263	34,592,198	153,817,461
1 9 0 1	113,776,262	30,632,970	144,409,232
1 8 9 1	108,484,837	32,060,205	140,545,042
1 8 8 1	97,380,263	26,566,777	123,947,040
1 8 7 2	89,721,557	10,385,258	100,106,815
1 9 2 1	247,003,293	71,939,187	318,942,480
1 9 1 1	243,933,178	71,223,218	315,156,396
1 9 0 1	231,259,098	63,101,958	294,361,056

統計.....

1 8 9 1	220,879,388	66,435,283	287,314,671
---------	-------------	------------	-------------

1881	198,545,380	55,350,950	253,896,330
1872	184,858,172	21,304,188	206,162,360

### 第三節 人口分配

印度為農業古國，人口大多集中於鄉村，惟十數年來，因工業進步，都市之人口密度，亦較前增加。茲就印度之都市與鄉村人口之分配，列表於左，以資參攷。

	印度直轄地	印度保護地	不列顛印度
土地(方英里)	1097.901	675.267	1,773.168
都市及鄉村面積(方英里)	500.088	187.893	687.981
都市	1,561	755	2,316
鄉村	498,527	187,138	685,665

房屋 (以所為單位)	50.441.636	14.756.753	65.198.389
都市	5.046.820	1.718.194	6.765.014
鄉村	45.394.816	13.038.559	58.433.375
人口總計	247.003.293	71.939.187	318.942.480
都市	25.044.368	7.430.908	32.475.276
鄉村	221.958.925	64.508.279	286.467.204
男	126.872.116	37.123.438	163.995.554
都市	13.971.136	3.874.112	17.845.248
鄉村	112.900.980	33.249.326	146.150.306
女			
都市	11.073.232	3.556.796	14.630.028
鄉村	109.057.945	31.258.953	140.316.898

印度城市之人口密度，則有一八八二十萬以上居民之都市。茲舉其較著者表列如下：

都 市 名 稱	人 口	面積(方哩)	密度(每方哩)	1921-1911 之比	
				增	減
加里各答 (Calcutta) 及附郭	1,327,547	21,412	629	4.3	.....
孟買 (Bombay)	1,175,914	48,996	840	20.1	.....
麻德拉斯及軍營區	526,911	18,169	335	1.6	.....
海德拉巴及軍營區	404,187	7,925	275	.....	19.4
仰光及軍營區	341,962	4,500	677	16.6	.....
台爾希及軍營區	304,420	4,683	450	30.7	.....
拉賀里及軍營區	281,781	6,715	440	23.2	.....
阿密脫達巴特 (Ahmedabad)	274,007	24,909	297	17.7	.....
盧格腦及軍營區	240,566	1,350	229	.....	46

曼加洛	237.496	20.931	340	25.3	.....
喀拉蚩及軍營區	216.883	19.716	605	42.8	.....
康普爾 Cawnpore 及軍營區	216.436	22.620	425	21.2	.....
旁那及軍營區	214.796	5.369	373	13.8	.....
班那勒斯及軍營區	198.447	19.930	140	.....	2.6
亞格拉及軍營區	185.532	11.000	119	.....	.....
亞木利普爾 (Amritsar) 及軍營區	160.218	16.534	181	4.9	.....
阿拉哈巴 (Allahabad) 及軍營區	157.220	10.250	266	.....	8.4
曼德勒及軍營區	148.917	5.917	209	7.7	.....
那哥浦耳 (Nagpur)	145.193	7.259	258	43.2	.....
司里那加 (Srinagar)	141.735	15.653	21	8.9	.....
馬都拉 (Madura)	138.894	17.105	178	2.8	.....



巴利利 (Barilly) 及軍營區	129.459	16.800	128	.....	.....
彌律及軍營區	122.609	15.542	210	5.1	.....
脫來治奴頰利 (Trichinopoly)	120.422	13.622	176	.....	2.5
遮哀浦耳	120.207	40.069	63	.....	12.3
巴 德 拿	119.976	7.998	160	.....	11.9
司奴拉浦耳 (Snolapur)	119.581	17.083	391	94.9	.....
達克加 (Dacca)	119.450	17.566	140	10.0	.....
蘇拉特及軍營區 (Surat)	117.434	39.144	183	2.2	.....
阿日馬 (Ajmer)	113.512	6.677	537	31.7	... ..
朱布里頰 (Jubbulpore) 及軍營區	108.793	7.252	366	8.1	.....
白沙瓦及軍營區	104.452	34.817	349	6.7	.....
阿力瓦賓地及軍營區	101.142	11.802	532	17.0	.....

以上專述印度之人口密度，但人口密度不足以表示人口問題之嚴重，或一處過剩人口之多寡；而須視乎其比較密度而定。所謂比較密度者，即一地現有之人口，與其充量能供給之人口（飽和點）之比。一地人口之飽和點，視乎四種原因而定；一能供給食物地畝之多寡，二每畝之生產量，三工業化之程度，四生活程度之高低。今以此衡之印度，則印度為農業大國，每方哩之生產食物田畝，足供八二〇人之生活，而每人所得畝數，又有〇、七八；世界各地除捷克丹麥外，各國皆望塵莫及。至於生活程度為世界有名之低下者；惟第三點尚有多少問題耳！茲將各國生產食物面積及產量比較，列表如下；

國名	生產食物面積與全國面積百分比	人口密度	生產食物田畝每方哩人口數	每人所得英畝數	每畝小麥收穫量
捷克斯拉夫	四二、〇%	二五〇	五八〇	一、一〇	二四、一 Bushels
丹麥	三四、一%	一九二	五五〇	一、二〇	五一、〇
德意志	三〇、三%	三二八	一、〇八〇	〇、六〇	三二、四

英 吉 利 與 威 爾 士	奧 大 利	日 本	印 度	比 利 時	意 大 利
二 三 、 〇 %	一 三 、 八 %	一 六 、 七 %	二 七 、 六 %	二 七 、 七 %	二 八 、 一 %
六 四 九	一 九 九	三 八 〇	二 二 六	六 五 二	三 二 九
二 、 八 二 〇 〇	一 、 四 四 〇 〇	二 、 二 七 〇 〇	八 二 〇 〇	二 、 三 五 〇 〇	一 、 一 七 〇 〇
〇 、 二 三 三 五	〇 、 四 四 一 七	〇 、 二 九 二 一	〇 、 七 八	〇 、 二 七 四 二	〇 、 五 五 一 六
四 (合衆國)	一	三	七	二	四



## 第二章 民政與軍備

### 第一節 英政府對於印度之政策與印人自治運動之熱烈

吾人於敘述印度政治制度之先，對於印度亡國後英人所施於印度人壓迫之情形，及印人民族思想之勃發，國民運動之努力，尤不能不預述其梗要，以資攷證。

自印度夷爲大不列顛領土以來，英國之對印政策，雖時有變更，但不外爲貫徹其「分而治之」之主旨。他如印度人不准爲砲兵，工兵，及航空軍將校，與夫教育之不普及，皆所以妨害其自立者也。卽就印度之政治現狀以觀察之，其劣點尤多；最著者爲印人負擔鉅量之軍費，此種費用，英政府大半流用於調遣之需，而此項自英調遣之軍隊，並不真能維持印度境內之秩序。故印度人民設因宗教之爭亂，英軍往往無所鎮壓，反有賴於義勇團練，出而維持地方之安寧。然

則印人此種鉅量軍費之負擔，乃徒然而已。次爲行政人員任用之不平等，印人之受西方教育者，數不爲少，此種少年之所希冀，無非回國以後，庶幾得分掌一部政治之權。而乃事實往往與希望相左，印度政界之高級位置，恆爲英國少年所盤據，其陞拔，薪俸，名譽，恩給，俱爲世界第一。例如充任十年以後，月薪則有二千盧比，且得再陞一級，躋於大臣之資格，而月薪更增至六千盧比。（約合國幣四千五百元）問其資格，則一學士頭銜耳！對於東方民情，茫昧無知，一切措施，反須乞教於印人。而印人則無論富有學識經驗者，亦僅能爲其屬吏。其他若司法制度之不平等，尤爲一般印人所憤憤者。有此數因，而國民運動，於焉發生。

印度之國民運動，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其機關大致爲國民議會，自由黨，回教同盟，非婆羅門協會等等。而其中堅份子，則爲國民議會。國民議會成立於一八八五年，爲一種非正式的志願組織，其主腦概屬印人，但英國在印度服務退休之官吏，亦頗多表同情於該會。故在初期（一九一五年以前）之三十年中

，五次國民議會主席，概爲英人，三次爲波斯教徒，三次爲回教徒，爲印度最有勢力之輿論機關。此團體之最後目的，在於要求自治權之獲得，得與加拿大南非洲居於同等地位，而爲英帝國構成之一份子。但關於獲得自治之手段，則意見各異，不能有統一之運動，其間惟以不合作主義爲特著。

不合作主義，創始於甘地。甘地，印度之普班達 Porbandar 人也，生於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世爲官吏，家頗豪富。一八八八年甘地遊英，學法律於倫敦大學，精研基督教思想，及西方文明。畢業後，回孟買任律師。嗣後甘地傾向宗教，散其資財，獻身於社會事業。英屬南非禁有色人種入境，在那得爾 Natal 之十五萬印度僑民，亦受苛待。甘地遂於一八九三年赴南非洲爲印人辯護。一八九五年杜爾般 Durban 地方，羣衆暴動，甘地以反對武力革命，幾遭不測。回國後，竭力反抗在英國統治權下之印度政府。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時，甘地組織紅十字隊前往施救。一九〇六年那得爾土民叛變，甘地復組織救護隊救護傷兵，不辭勞瘁，頗爲當地英總督所嘉許。但不久，又以從事

政治運動，被囚於約翰斯堡 *Johannesburg*。歐戰後，甘地初設全印度自治協會 *Swaraj Sabha* 而自爲其會長，以倡導革命事業。甘地此舉，蓋本印度國民議會會長拿列治提倡自治之主張，發揮而光大之也。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印度國民議會通過甘地不合作運動 *None-Co-Operative Movement* 之方法，印度國民運動之手段，於是實現，印人排英之風，遂一湧而不可復遏。

不合作主義與非暴力主義 *Non-Violence*，乃一事物之兩面，蓋總括言之，消極抵抗而已。甘地以爲此消極抵抗之方法，實可以使革命成功，可以使印度獨立，要在有精神力以貫注之耳。其言曰：

消極抵抗者，乃一鋒鋦犀利之寶劍，可供吾人任意使用。用之者與受之者，皆可不必流血；而其收效甚宏大。鏽固不必防，竊亦不必慮……此消極抵抗力即英語所謂真理的能力 *Truthforce*。託爾斯泰名之爲精神力或愛力 *Loveforce*，推而至其極，此力實離金錢或其他物質之助力而獨立者。……無論男女老幼，皆可用之。或謂惟不能以暴力抗暴力之弱者，始用此力；



其實大謬不然，人苟自以爲弱者，必不能使用此力矣。必其人自信有物焉，高出於殘暴性質之上，能征服而有餘者，方能爲所向無敵之消極抵抗者。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英太子遊印之際，孟買曾有絕大之暴動。印度教徒，回教徒，猶太教徒，波斯教徒以至基督教徒，無不牽入漩渦。甘地黨徒則四出勸導，不但無效，且多毆傷。甘地乃親自出而勸告，見羣衆騷擾之不能已，則絕食以感化之。甘地絕食四日，而羣衆之暴動始息。可知甘地之必欲以消極抵抗之方法，以達到革命之目的，且深信此種消極抵抗，已足制彼英人死命，而無庸施以暴力，即可求革命之成功，已至明瞭。故世謂之和平革命，而亦即不合作運動也。據印度國民議會所通告者凡有八種。

一、拒絕一切英政府所頒給之官銜爵位及名譽官職。

二、戒絕飲酒。

三、一切男女學童不受英國教育，免爲外人奴隸。

四、設立學校及大學院，以印度國語及手工業爲主要科目，以英語及其他歐

語爲次要科。

五、排斥英國司法制度，及英國式之法庭與律師。

六、抵制外國布，復用印度土布。

七、印人不再在英政府及不列顛軍警中服務。

八、不納租稅。

此八大信條提出以後，印人勉力行之者甚夥，未及一年，一般人民，大率焚燬其外國布所製之衣服，而衣手搖紡車自織粗布，英布輸入減少，棉織工業大受影響。英國學校之印度學生，平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放棄官職爵位者逾二萬五千人。拋棄律師職務者數亦不少。而訴訟之自法庭撤回者凡數千案焉。

當一九二二年間，印度不合作運動正劇烈進行之時，英太子適已遊抵印境，英政府無所措手足。同年二月六日，甘地忽致書英總督，謂如於七日內變更政策，盡釋政治犯，恢復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則不服從當道之運動，可以展緩實行，以待協商安定時局之辦法。英政府立取強硬手段，令印度總督逮捕甘地，

而印度之革命偉大領袖，遂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以被逮聞矣。三月十八日，孟買法庭開審甘地案，判監禁六年。判詞既佈，甘地乃坦然入獄，以力行勿懈，勉勵其國人。

印度之國民運動，在歐戰以後，實已變其自治而為獨立運動矣。當時英國苟許印度有自治之政府，則印度亦不妨相安於英國統治之下。然印度乃英國工業品之銷納場；印度海上貿易總額，約五十八萬萬盧比之中，由英本國及其屬地所輸入者，已佔百分之七十七。而輸出則為百分之四十一。蓋印度僅就英本國言為輸入國，對於其他各國，則完全為輸出國。苟英國一旦失去印度，則孟買却斯德蘭開夏等處工業，立受莫大之打擊。兼之印度為英國練兵最適宜之地，更能維持強大之陸軍。再就軍事上交通上言之，印度又為英本國與東洋殖民地間最重要之戰略上的連鎖。有此數因，欲英人自動的給與印度自治，實為可望而不可即之事。雖英國工黨較之保守黨對於印度之國民運動略為同情，但印度果使由自治而獨立，必成為本國勞動界之最大威脅。故英國工黨對於印度政策

，遂不免於畏首畏尾。印人知其然，知非根本解決難望目的之達到。因而歐戰以後，印度人民要求之願望，已由自治而變爲獨立。故雖一九一八年佈告印度自治法案，一九二一年春設立印度立法議會，而仍不能使印度人民之運動稍減其熱烈程度；況此種自治法案，又僅徒有其名乎。

但自甘地被捕，國民議會內部遂起派別。與不合作主義對峙者爲達司派。不合作主義稍帶和平色彩，達司則主張激進。一九二四年甘地被釋以後，於五月間在其故鄉開印度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時，達司派大得勝利。甘地之不合作主義，遂不能貫徹到底，而反英運動，因而日益進展。例如一九二七年印度國民大會在麻德拉斯開第四十二次會議中所提議案，或主張排斥憲法委員會，（見政治條）或要求撤退駐華及東方他處之印度兵，及申斥英國對俄之黠武式侵略，勸英政府停止在印度及在東方海上之戰爭準備。總而言之，所有提案，大抵含有排斥英帝國主義者也。

此外尚有最爲印度獨立前途之梗者，厥爲宗教與階級之鬥爭。印度人不僅

爲一種民族，（詳種族條）自純粹之阿利安人爲始，至於達羅毗茶人止，所有種類，各方雜處，約計之，有一百三十種之語言居住區域，有十種之宗教派別，而與政治有關者卽爲二萬一千萬人之印度教徒與七千萬之回教徒。印度教徒乃自吠咤教經過婆羅門變成者，與佛教爲兄弟宗教。教徒皆未曾受過良好教育，不明白政教分離之意義，僅爲盲從而已。故欲使異教徒間政治見解一致，非常困難。而印度教與回教關係之緊張，實開始於五十年前，至今不但未曾改善，反而愈加惡化，此卽由於回教爲非常狂熱而且爲攻勢之宗教，與其他之宗教，勢不能並立所致也。

印回兩教徒衝突之根本原因，爲對於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根本上不能相容，以致無知愚民，每有機會，輒相爭鬥。印度教徒視牛爲神聖之物，回教徒偏在公衆地方肆意屠殺。印度教徒則在禮拜堂附近故意鳴鐘擊鼓。似此細小事故，每爲劇烈鬥爭之起因，逐年平均，必有數百人死傷，非調動軍隊，不能制止。又若智識階級則爲地位之爭，政治家則爲政見之爭；例如縣議會立法議會之席數

，及官吏之比例，印度教徒欲以人口比率爲標準。而回教徒則又另有意見。無論如何，不能一致。實則回教徒之人數，富力，教育，皆不及印度教徒。但回教徒自以爲乃征服種族之後裔，決不願立在被征服種族印度教徒之支配下。如果英國任令印度自治，自回教徒視之，無異英國之政權，讓於印度教徒，將來於回教徒有關之一切狀況，反更惡劣。故上述之印度國民運動，僅爲印度教徒之自治運動，回教徒並不希望自治，其故卽在於此。故印度如欲自治之成功，不但求之於英國，並須求之於回教徒。至於階級之鬥爭，與土侯獨裁權力之存在，均爲印度人民團結之最大阻力，甘地之不合作運動，終於失敗。故目前國民運動之手段，先從講演入手，謀印回教徒之協調，階級鬥爭之廢止，手搖車之獎勵等等；蓋非此不足侈談印度之獨立也。

甘地一派不合作運動失敗後，繼之而起者爲印度自治黨 *Swaraaj Party*。該黨在印度立法議會中佔有重要地位時，曾提出動議；主張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在台爾希議會召集各方面代表，開圓桌會議；討論修改憲法問題。立法議會卒以多

數通過，但印度總督及英國內閣，對於此種議案，置之不顧。於是自治黨乃根據其妨礙政策，否決中央立法議會內印度政策之預算。又該黨於孟加拉中央省兩省地方占有多數勢力，亦次第否決省長之俸給預算，妨礙省長之留任及就職。於是使印度政府法令中所規定各省之不完全自治，即「戴岳奇 Dialarchy」制度之機能，遂陷於停止狀態。所謂戴岳奇制度者，因一九二七年以前之印度政治組織，係以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之法令為基礎，即所謂印度自治法案是也；又簡稱曰憲法。原名即以當時印度大臣及印度總督孟太格邱姆斯福 Montague-Chelmsford 稱之，故又稱曰孟太格邱姆斯福改革案 Montague-Chelmsford Reform Bills。當該法案頒布時，曾聲明本法令為試驗性質，於十年之後，即一九二九年，任命調查委員，考察其實施之成績，以便修正。然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印度人對於御賜的憲法，認為不滿足。印度國內，因而發生屢次歷史上稀有之擾亂；甘地之不合作運動，蓋亦隨此潮流而生者也。印度人反對印度政府法令之根本理由，則以該法令非在印度提出，而乃在倫敦作成，印度國民代表，未曾參

與。而且該法令，否認民族自決主義。加以該法令所規定印度獲得自治之時機與手段，不在於印度之立法議會，而在於對英國議會負責之英國內閣。

印度中央政府對於此法令，並無加以根本修改之意，僅擬考察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所實施之經驗，對於認為不滿意者，然後以法律改正；並任命調查委員，以內務長官亞力山大妙芝門為委員長。然政府方面委員，與反政府方面委員，意見彼此不一致，故所得報告，遂有多數案（政府方面）與少數案（反政府方面）兩種。而少數案則以為對於現行制度，僅加姑息的修正，絕無效果，主張施以憲法之根本調查。

一九二九年即為印度自治法案試驗施行之十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初間，英國方面即已內定憲法調查委員會之人選。乃據該委員會委員，竟無一印人在內；於是印人全體，皆非常失望。以為若僅恃少數英人之調查報告，即為印度新法之準繩，此乃何等危險之事。故自去年杪，印度各公團，遂起而反對；遂決議各公團不與英憲法委員接近。



果然，憲法委員會主席西門 John Simon等於本年二月三日抵印度孟買後，羣衆之抵制運動，遂即刻發動。孟買各商店，學校及商業機關，皆加入抵制。有國民黨人整隊而行，身着白衣，手執黑旗，上書「西門歸去」，「不要代表」，「不要憲法委員會」等標語。並有汽車多輛，插國旗馳行全城，勸諭同盟罷市，以爲抵制。於是消息傳到之處，皆有大規模之舉行抵抗示威行動。麻德拉斯市上商店，家家閉戶；有不依從者，羣衆即施以強制之壓迫。印人副警長二人，將羣衆逐退，並拘獲二人。羣衆乃圍繞警署，要求釋放，警長英人斐理浦及知事潘德萊率警騎以彈壓，又拘獲四人；羣衆大憤，英人遂下令開槍，當場殺傷十七人，內死者一人。同時加爾各答亦起示威運動，促羣衆罷市抵制，惟以處於英人鐵騎之下，終於暫時的屈伏。

此事發生後，西門等委員，乃致函印度總督，主張憲法委員七人，應與印度議會代表七人，開聯席自由會議，雙方事後，可向其政府報告一切。但此種緩衝辦法，印度各黨領袖，並未爲所軟化。各領袖聯合宣言中，有對於憲法委員

會之反對，實根據於原則；而此原則則並未因西門爵士之建議而稍有變更；是以各黨領袖，仍維持其原議，無論在何階級，在何形式，不與該委員會接近。故英政府如仍不變其一向油滑延宕之手段，印度之抗英運動，正方興而未艾也。

## 第二節 政治組織

印度之政治組織，在不列顛民族共和國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爲屬於第二種之半自治區域，則雖有一種自治政府，但同時英國仍保留幾種特權。

英國之統治印度，特於內閣設立印度大臣一席。此外英國政治組織之有關於印度者尙有三種，一爲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Dominions* 爲專管各自治區域一部事務機關。一爲帝國會議，或稱殖民地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帝國會議始於一八八七年在倫敦召集，凡各自治殖民地，印度王室殖民地，與各保護國，及英本國，概皆加入。一八八七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三年以及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共已開會十次；

但在先時帝國會議憲法並未確定，至一九二六年之第十次會議後，始規定每四年召集一次。而印度之參與討論帝國全部事務，則始於一九一七年之參加戰時帝國會議。在一九一一年以前帝國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僅關於海底電線，航政，郵政，版權法，商標法，移民的進出口，入籍法等類。及一九一一年之帝國會議英國外交總長將外交上之危險，及種種困難問題提出後，此會議之地位，遂益抬高；蓋此帝國會議成立之由來，實動機於英國帝國的聯邦主義 Imperial Federalism 之計畫也；即欲根據美國之聯邦組織，將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其自治區域，聯合以組織一大聯邦。此計畫自一八七一年發生以來，英國朝野皆極努力鼓吹，以冀實現。此帝國會議則為不列顛帝國聯邦運動一部份之結果。其一則為帝國內閣 Imperial Cabinet，或戰時帝國內閣。成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其中會員除英國戰時內閣中之五閣員外，即為帝國會議中自治區域，與印度代表。自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無論在戰時或和平時期，帝國內閣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

印度政治組織之複雜，一如不列顛民族共和國。茲分為直轄地與受轄地兩

項述之。

(甲)直轄地。直轄地又分爲兩項；

(一)中央政府

(上)中央政府之組織

一九一二年以前之印度國都，在位於恆河三角洲上之加爾各答。今已遷於

朱木拿河右岸之台爾希。其最高之行政長官爲總督 Governor General 或 Viceroy；由英皇直接委任，任期依例五年，年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鎊。依一九二六年之帝國會議議決案之第三條，自治領之總督爲自治領之皇帝，總理一切國務。

### A 行政

1 行政議會 行政議會內設衛生，土地，財政，教育，內務，實業，勞工，司法，由印度大臣簡任部長七名以執行之。外交則由總督兼任，軍事由總督轄下之陸軍總司令直接指揮之。行政議會會員任期五年，其職權等於國務員，爵位則次於殖民地之秘書長，有直接指揮其所屬範圍內職務之權；但遇有重大要故

，仍須秉承總督之意旨以處理之。各部之相互關係，亦須由總督解決之。開會地點，由總督臨時指定；但平常多在台爾希或森姆拉 Simla。開會時，陸軍總司令，有出席之權。此外如會議地方，在孟加拉孟買或麻德拉斯等三聯合大區轄境內，該區行政長官亦有出席之權。會期每星期規定一次至二次，其形式與國務會議同。議案係由總督提出，或由總督之直轄官佐所建議者；得有半數之通過，則為決議。但總督如認為必要者，仍有自由修改之權。開會時，總督為主席，或由秘書長代表出席，以監督其議案，但無發言權。

2 行政區劃 英領印度直轄地，分為十五省；其間如孟加拉孟買麻德拉斯為一等省區；蓋不特地位重要，且又聯合數省區而成者也；而尤以麻德拉斯省長權位為特高，自改革案施行後，本省省長則稱為「全權政治領袖 Leader of Dominant Party」，有組織內閣，並選任閣員之特權；其權力之大，次於印度總督，而高於其他各省長。此外阿薩密貝哈及敖里撒緬甸中央省旁遮普聯合省為二等省區，其餘概為三等省區。一等省區之三省長，係由倫敦直接委任。其餘各省長

，則由中央政府委任者。 每省之下，又分若干大區，大區之下，分爲若干縣。 區設行政官長，以總理本區之行政事務，而由省長總其成。 縣設正徵收員 Collector 一，副徵收員若干；每徵收員之轄區，平均爲八至十小區；每小區有一百至二百之鄉村。 茲將英領印度直轄地之行政區域，列表於下。

省	名	區數	面積 (英方里)	人口 (一九二一年調查)
1	阿日馬馬瓦拉 Ajmer-Merwara	二	一一·七一一	四九五·八九九
2	安達曼及尼古巴 Andamans and Nicobars	—	三三·一四三	二六·八三三
3	阿薩密 Assam	一二	五二·九五九	七·五七八·八六一
4	俾路芝 Baluchistan	六	四五·八〇四	四二一·六七九
5	孟加拉 Bengal	二八	七八·四一二	四六·六五三·一七七
6	貝哈及敖里撒 Orissa Bihar and Orissa	一一	八三·二〇五	三三三·九九八·七七八
7	孟買 Bombay	一六	一一三·〇六四	一九·三三八·五八六

孟買	二六	七五・九一八	一六・六〇五・一七〇
申特 Sind	六	四七・〇六六	三・二七八・四九三
亞丁 Aden	—	八〇	五四・九二三
8 緬甸 Burma	四一	二三六・七三八	一三・二〇五・五六四
9 中央省及比拉爾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	二二	一八〇・三四五	一三・九〇八・五一四
10 可格 Coorg	一	一・五八二	一六四・四五九
11 台爾希 Delhi	—	—	四八六・七四一
12 麻德拉斯 Madras	二四	一四一・七二六	四二・三二二・二七〇
13 西北邊省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五	一六・四六六	二・二四七・六九六
14 旁遮普 Punjab	二九	九七・二〇九	二〇・六七八・三九三
15 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	四八	一〇七・一六四	四五・五九〇・九四六
亞格拉 Agra	三六	八三・一九八	三三・四二〇・六三八

奧德 Oudh

111

73·966

12·170·308

英領印度直轄地合計

2671·097·901 247·138·396

## B 立法

1 組織 中央立法議會，係產生自中央立法大會，立法大會額定會員一四四名。其中一〇四名由各省選出，四十名由政府委任。（官吏二六名非官吏一四名）凡總督轄下之政務議會會員，不論在職退任均不得充當立法大會議員。如議員轉充行政官吏，則須脫離議會。各省選出之代表，係先由各省組織選舉團體，規定選出若干名，再經省立法議會之複選，然後派往參加中央立法大會；以代表本省。被選人須以居住於本省者為限。下表即為一九二六年各省各種團體中央立法大會之選舉票數。

省名	團體名稱	票數	法定票數	候補競爭票數	競爭票數比	與一九二三年之比
麻德拉斯	非回教徒	10	3	20	41·33	42·8



		孟 加 拉					孟 買				
歐 洲 人	回 教 徒	非 回 教 徒	印 度 商 會	地 主	歐 洲 人	回 教 徒	非 回 教 徒	印 度 商 會	地 主	歐 洲 人	回 教 徒
三	六	六	二	一	二	四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	二	二	一	二	：	一	一	：	一	二
三	一六	一〇	二	一	二	一〇	一五	一	二	一	二〇
……	四六・四八	四九・〇	……	……	……	三九・五一	四八・九四	……	八二・〇	……	六一・〇
……	三九・四	三九・四	九四・九	五一・二	……	三三・八	三九・三	……	四一・〇	……	五二・六

	貝哈及敖里撒				旁遮普				聯合省		
回教徒	非回教徒	地主	塞族	回教徒	非回教徒	地主	歐洲人	回教徒	非回教徒	印度商會	地主
三	八	一	二	六	三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	一	一	∴	一	一	二	二	一	∴
五	一七	四	三	一五	七	一	一	一二	一六	一	三
五九・〇四	五二・三	八七・〇	五二・〇	六四・一〇	六二・〇	∴	∴	五七・五三	五一・四	∴	七六・一
五五・二	四二・一	八四・〇	五三・〇	六四・〇	六一・〇	二九・二	∴	五一・一	四三・一	∴	二四・四

		緬甸	台爾希			阿薩密			比中央省及拉爾	
印度人	歐洲人	非歐洲人	總數	歐洲人	回教徒	非回教徒	地主	回教徒	非回教徒	地主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	一	∴	∴	∴	∴	一	∴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三	五	二	一	七	一
六六·四二	∴	一三·七七	六五·〇	∴	五二·四三	五六·四〇	三七·八	∴	七五·六五	∴
七四·五	∴	二三·三	三〇·〇	∴	四四·〇	∴	∴	∴	四四·一	六七·四

印

度

概

觀

由是以產生中央立法議會。中央立法議會分爲上下兩院，其議員額係根據省立法議會之額數而定者。其分配如下；

省名	立法大會代表數	兩院席數
麻德拉斯	一六	五
孟買	一六	六
孟加拉	一七	六
聯合省	一六	五
旁遮普	一二	四
貝哈及敖里撒	一二	三
中央省	六	二
阿薩密	四	一
緬甸	四	二
台爾希	一	

## 合 計 一〇四 三四

兩院議員資格，須有政治經驗，素為國民所信仰者；且須與本國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而尤以有財產及曾充中央議員或省立法議員，抑或地方退任行政長官，市政廳委員，以及大學委員，暨印度古文學者為最合格。上院主席，係由總督委派。又中央立法大會憲法宣佈後之初四年，立法大會主席亦由上院主席兼任。四年之後，下院乃獨行選舉本院之正副主席。議員對於上下兩院，俱有發言權，其任期不得超過五年。惟不論何時，總督有解散兩院之權。此外六省中之婦女，亦有選舉權。

2 職權 中央立法議會之職務，與地方立法議會（見省立法議會）祇有範圍廣狹，略為不同而已。此外則為籌備中央立法大會之選舉事宜。對於中央政府官吏之任免，絕無參議通過之權。故印度中央政府，僅對倫敦之殖民部及國會負責而已。此則所謂有名無實之「戴岳奇」制度也。

總督與立法議會 總督與中央立法議會之相互關係，依英國政府公報所載之

憲法中，可得下列數種；

一、總督如認為必要時，隨時有解散兩院之權。兩院如屆任期，須受總督指定改選時期；惟至遲不得過六個月。或受殖民大臣之批准以改選新議員，至遲亦不得超過九個月。

二、議案如經甲院通過，同時亦須受乙院通過。乙院通過者亦然。在六閱月以內，如兩院同意，得以自動修改原案。惟於重加修改時，總督有權派員參加解決。兩院如或意見不同而起爭執，則組織特別委員會以仲裁之。

三、議案既經兩院通過之後，總督仍得批駁覆議。

四、關於稅務財政事務，除總督外，立法議會無建議權。

五、下列各種財政，中央政務會有直接措施之權，無庸預將計劃報告於立法議會。且立法議會於每年度支表未公佈前，無自由討論之權。

(一)公債利息。

(2) 屬於法律上固定之開支。

(3) 殖民部部員之養老金。

(4) 高級行政長官之俸祿，及司法長官之薪俸。

(5) 屬於總督府規定之費用者。

a 屬於宗教的。

b 屬於國防的。

c 屬於政治的。

(以上之財政度支，總督僅提出於政務會議解決。乃再送交立法大會投票，以要求之形式通過。)

六、立法議會對於總督府政務議會所要求通過之財政案，得斟酌情形通過或拒絕之，或加以修改。

七、總督如遇議會拒絕通過之財政案，乃再提出於政務會議；如政務會議認為必要者，得自主通過，並宣布不負責任。

八、議案如經甲院通過，乙院拒絕。總督亦可簽押施行，或再咨請乙院通過。

九、設總督提案未經一院通過，可再提出於他一院。如經一院通過，總督則能簽押定爲法規。若兩院皆加以拒絕通過，總督亦可定爲臨時法規；惟須聲明由總督負責，然後呈請英國下院審查。若英國內閣加以批准，其効力與在印度之立法議會通過者同等。

### C 司法

印度司法制度，係分兩種；即根據住民在宗教習慣上歧異之點，而分爲溫都教回教兩類。兩種法律，皆根據於宗教上及習慣而釐訂者；故關於宗教上之神權觀念，亦一併採入，以冀適合於各個民族之特殊情形。此種繁複之司法制度，在政府方面，不能不感覺施行之困難。故昔日英政府乃計劃設立一關於民族上公共之法律，施行於英領印度，欲將各民族上固有之特殊風俗，爲之融冶一爐，以求司法之統一，乃於一七七三年根據此種原則，設立一大理院於加爾各答，爲印度最高之司法機關，亦爲印度各種住民（包括歐人）公共之司法機關；以英國法學家主持其間。然此種制度，與各民族之習慣上屢相抵觸。不得已乃



於一七八〇年之法案，提議修改。尋經英國議院宣佈，現行印度法律如有與回教或溫都教之教律或習慣上有發生抵觸者，概爲之修改。爾後乃根據此原則，將當時印度法律大加刪訂，俾與 *Shastas* 經及 *Koran* 經，不致有抵觸之弊；例如恢復印度之奴隸制度，階級制度，以及寡婦無再嫁之自由權，是其著者也。關於英人或歐美人之居留印度者，則另施行一特殊之優待法律。凡法律之修改，釐訂，則概歸英國政府執行。

關於歐人之司法機關，在一八七二年祇有一高級法庭，有權辦理歐人之民刑案件。爾後又規定擴充至各省之高審廳，亦有權審理歐洲人之民刑訴訟。惟該審判官須兼有和平職官之銜，或定期高級審廳之高級法官；更須爲歐洲英國籍民。一八八三年印度政府，又提議修改關於英人及歐美人之司法問題，主張以平等原則爲法案，將各種民族上特殊之司法制度，悉爲融化，合冶於一爐，以破除原有之階級制度。結果此項議案，爲英國議院所拒絕；僅於一八八四年法案之第三章，修改其一小部分。然以現行之歐人法律觀之，其特殊之法律地位，

依然如故，依然有例外之優越權，爲印度土人所不能望與之爲伍也。惟印度籍法官，或爲地方司法長官，或定期法官，其辦理白人之民刑案件，亦與白人法官有同等權限。但審判時，其陪審員必須半數爲英人或美人。故從表面上觀之，印度法官與白人法官之地位，已無軒輊。而白人之特殊法庭，亦已於一八三六年取消，合併於普通法庭。

此種白人特殊之司法制度，歐印人相互間不同之法律，年來印度政府，亦頗努力於設法改造，俾能建設在平等原則之上。故一九二一年九月中央立法議會遂通過該案，設立委員會以審查一八九八年所訂關於白人與土人間之法律，使之建設修改方法。結果，乃將原有刑律第三十三章，改爲新刑律；即將原有種族上歧異之待遇，略爲修改，使印人漸有與白人居於同等法律地位之機會。

一 高級審判廳 高級審判廳乃印度之最高司法機關，係根據一八六一年印度高級審判廳條例以設立者。最初設立之省區爲孟加拉省麻德拉斯省孟買省。

爾後逐漸擴充，至於聯合省旁遮普省最近如巴德拿仰光亦已設立。現在高級審

判廳之權力，較之從前超增甚多。法官係由倫敦委任。今日印度之高級審官，約三分之一，選派自英國之高級律師。三分之一，為超選自印度民事法庭之法官者。其他之三分之一，則由印度律師所充任者。昔時印度之民刑事法庭，原有陪審制度之設立，自一八九八年修改後，刑事陪審制度依然存在，惟民事則已取消。

其未得有英國直接命令所設立高級審判廳之地方，即由印度政府之命令而成。其審判廳之名稱則以設立之所在地之地名稱之，如緬甸有緬甸上級法庭 Chief Court 有二名以上之法官。其他各省由印度政府命令而成立之法官，則稱為司法行政官吏 Judicial Commissioner。

高級審判廳係受理轄境內之各種民刑案件，為各該省之最高司法機關，亦為最終審之機關。惟原被告如預先聲明，欲向英蘭所指派之非公式司法委員會上訴者，始有上訴之權。各省境內所有各級法庭，即由各該省之高級審廳任監督之責。高審廳並有權將地方法庭所呈送之案件，加以審查，並為之擬定進行方

針。若向高級審廳上訴者，高級審判廳可召集原被告加以覆審，或將上訴案件爲之審查，而後指由下級法庭辦理，高審廳無須直接負判決之責。

2 下級法庭 下級法庭分定期開庭之地方審廳，與普通初級審廳兩種。每省除各大區以外，分爲若干區域，每區域設一定期法庭，以處理該地之司法行政。定期法庭其中設法官一，法官於必要時，得添設若干推事。定期審判制度與英國通行之定期審判相同，惟死刑之判決，則操於本省之高級刑事法庭。

地方審判廳又分爲三級，各級權限依次遞減。大區境內之地方審判廳，得以受理各種民事及犯治安條例者。名譽審判官，則爲幫理次要之民事。凡定期之地方審廳開庭時，須有陪審員出席陪審，陪審員有建議權而無判決權，定期審廳之法官，皆選自印度之民事機關。

次於名譽審判官者爲二等法官及 *Munsif* 法官，其職權隨地而異。此外又有細故民事法庭，用以辦理五百盧比以下之民事案，其統轄權直接歸之各該省之高級審判廳。在加爾各答孟買等大區內，又設有分庭若干，或由地方法官辦理，

或歸警察官吏兼任。陪審員則無須設立。印度人之充任法官，以此級特為衆多。

印度法律准原被告有相當上訴之權。總督及中央行政議會，皆有執行特赦之權；則各省省政府亦得以公正無私之態度，同意於英皇之特赦權。

(下) 中央政府之權限。

- (1) 國防及治安之設備。
- (2) 入籍問題及宗教事務。
- (3) 印度各土邦之統治事宜。
- (4) 籌備印度施政方案。
- (5) 計劃交通事務。(鐵道、電車、航空、河運概屬之)。
- (6) 內外航政之管理。
- (7) 航線之設備。
- (8) 海關及醫院之管理。

- (9) 屬於市長統轄下之口岸之管理。
- (10) 郵電之管理。
- (11) 一切稅務之管理。
- (12) 幣制金融。
- (13) 公債。
- (14) 儲蓄銀行。
- (15) 審計事務。
- (16) 民律。
- (17) 屬於銀行保險者。
- (18) 商業公司及各種商業會社。
- (19) 物產之分配。
- (20) 實業發展之計劃。
- (21) 鴉片之種植製造及販運出口事宜。

- (22) 公用必需品之入口。
- (23) 煤油之開採。
- (24) 土地之測量。
- (25) 礦業發展之計劃。
- (26) 植物之栽植及管理。
- (27) 發明及設計。
- (28) 版權。
- (29) 移民。
- (30) 刑律。
- (31) 中央警察之組織及管理。
- (32) 軍需。
- (33) 各種學術機關之管理。
- (34) 教會及歐人公塚之管理。

(35) 印度全部之測量事宜。

(36) 攷古事業。

(37) 動物之調查及保護。

(38) 氣象之報告及設備。

(39) 戶口之清查及編製。

(40) 全印事務。

(41) 處理省與中央之法定關係。

(42) 疆域擴充事宜。

(43) 慶典及頒給名號暨官吏之服章。

(44) 政府公產之管理。

(45) 公共一切事務。

(二) 省政府

A 執行部

印度九大省區之麻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貝哈及敖里撒阿薩密緬甸聯



合省旁遮普除設一省行政長官外，又佐以執行部，及各部長，以處理各該省之行政事宜。執行部委員，額定四名，皆由倫敦直接委派。其餘六省之政務，則由印度總督轄下之各該省長負責辦理。一九一九年之改革案，該六省無參加之權。

### B 立法議會

1 沿革 當印度立法議會未產生之前，印度各省如孟買孟加拉之行政長官，及其行政議會，已有延請若干之非官吏議員，以參加建議各該省之行政事宜；惟延聘之權，全握於省長之手，其支配方法，略以各該地之人口為標準。議會一經完畢，該項被聘議員，亦同時終止其建議權。蓋此種議員，僅為政府之臨時顧問而已！爾後雖由此種趨勢，逐漸擴大其範圍與職權，然亦僅能參加解決豫算案，而無直接支配之權；地方政府且得以命令立法議會製造每年之度支表，或制止與現行法律有抵觸之議案。及歐戰告終，英政府乃為之變更政治組織，許人民有參與政治之權，以酬印人在歐戰期間助英之熱忱。於是乃有一九一九年

之改革案，亦即畸形之半自治制度也。其要旨爲印度人民對於立法議會有直接選舉之權。及非官吏議員席數，較前擴充；立法議會且得有處理立法事務之相當權限，其改革之要點有三；

(一) 授權與立法議會以籌備選舉事宜。

(二) 提高立法議會有建議之自由權。

(三) 授權與立法議會得以規劃所有建議議案之實施；但須徵得本省長之

同意。

此外立法議會成立後之四年，可自行選舉主席，經省長加委。(在昔省立法議會主席，乃由各該省之退職官吏，由省長委充)。自是省長對於立法議會已縮少其直接指揮之權。又該九省並准婦女有選舉權。

2 職權 (一) 各省每年開支，須造具清冊送與各該省之立法議會，加以審

查。如地方長官欲臨時加增捐稅，尤須預先送呈計畫書與立法議會討論。立法議會，有接受或拒絕之權。又對於地方政府現行之稅率，有增減之權；但如

有干涉或抵觸最高長官之權限者，該省行政長官得申述理由，取消立法議會之建議或變更。

(二) 地方稅務之變更，行政長官如未預先提出或通知立法議會，不得施行；惟下列各項政費，行政長官無通知立法議會之必要。

(1) 各省每年應繳納於中央政府者。(註)

(2) 公債之舉行及利息之規定。

(3) 法律上已規定各種之開支，與殖民地部所委任印度官吏之薪俸及其養老金。

(註) 印度財政，中央與地方分立。省政府對於本省範圍內之稅務，有直接支配及募集公債之權，省長對於地方稅務，亦有設立或取消之批准權。故中央財政，年賴於各省之補助者甚鉅，共有九千八百三十萬盧比。計麻德拉斯省三千四百八十萬，聯合省二千四百萬，旁遮普一千七百五十萬，其他各省自六百四十萬以至一千五百萬不等。

3 組織 立法議員之選舉資格，各省互有不同；蓋或以經濟情形懸殊，或以風俗習慣歧異，故其限制係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訂定。惟除退任官吏或現任軍官外，不外以能直接納稅者為標準。省議員之任期三年。在一九二七年印度九省立法議員之分配，有如左表；

省 名	民選議員	現任官吏及退任官吏之議員	退任	統 計
麻 德 拉 斯	九 八	二 三	六	一 二 七
孟 買	八 六	二 〇	五	一 一 一
孟 加 拉	一 一 三	二 〇	六	一 三 九
聯 合 省	一 〇 〇	一 八	五	一 二 三
旁 遮 普	七 一	一 六	六	九 三
貝哈及敖里撒	七 六	一 八	九	一 〇 三
中 央 省	五 三	一 〇	五	六 八
阿 薩 密	三 九	九	五	五 三

緬甸 七八 一五 八 一〇一

各種選舉團體之選舉權，各省之分配亦大同小異。下表即為孟加拉省各種團體，選舉權之分配。

選舉團體	票數	選出議員數
非回教	四二	四六
回教	三四	三九
歐洲人	三	五
英印土生	一	二
地主	五	五
大學	一	一
商業及實業團體	八	一五
合計	九四	一一三

此九四票之選舉權，除商業及實業團體之八票外，其餘概以地域為標準。

宗教團體之選舉，則以縣為本位；假如一種教徒在一縣之中，超過於全縣總人口之半數，則有一票之選舉權。若少數住民之地方，設有市政局者，則以若干市政局合為一區，以取一票之選權；如加爾各答市之市政局，則有八票之選舉權；內非回教徒約六票，回教徒二票。至於選舉團體，又分兩部，其代表地主，大學，及商業實業團體者，名為特別選民。其代表民族宗教者，名為普通選民。又投票人之票數，係根據其選區之總票數，如選區應得之票數甚多，但出席者祇有一人，亦可代表該區之全體選民票數以投之。下列之表，則為一九二六年印度各省普選之結果。

省名	選舉團體		席數	法定競 爭席數	競爭候 補席數	選團競爭票 數之百分比	與一九二 六與一九二 六之百分比
	非回教	回教					
麻德拉斯	都市	九	六	一九	六九	六九	〇・五
	鄉村	五六	一	一三	四六	五九	三・〇
印度	都市	二	四	二	五〇	七八	五九
	鄉村	一一	五	二一	五六	五二	二・八
基督教		五	一	一三	六九	三五	五九

歐洲人	回教	孟買		總選票數	印度商會	歐人商會	實業家	大學	地主	英印土生	歐洲人
		非回教	回教								
二	鄉村	都市	鄉村	九八	二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都市	鄉村	都市								
二	二	五	三	二〇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九	一五	八二	一九三	三	三	一	一	一一	三	一
		三六	四二								
	三八	五〇	九二	四八	九七				九四	六八	
		三九	三〇								
	三二	五二	四〇	二九	七				八三	三〇	
		二七	三〇								

					孟加拉								
英印土生	歐人商會	大學	地主	回教	非回教	總選票數	印度商會	歐人商會	大學	地主			
				鄉村	都市	都市							
二	五	二	五	三三	六	一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一			
四	五	五	一三	九一	一三	二三	五	四	三	九			
三五·八	—	七七·七八七六·八	七二·〇一八二·〇九	三七·〇三三二·〇四	四一·〇七四九·六	四八·三六五〇·一	六〇·九四六八·六	—	六五·七三六〇·五	六三·五一三八·五			
—	—							—					



旁遮普	非回教	總選票數	印度商會	歐人商會	大學	地主	歐洲人	回教	非回教	聯合省		總選票數	印度商會
										鄉村	都市		
鄉村	一三	一〇〇	一	二	一	六	一	鄉村	二五	四	一一四	四	二
都市	七	一七	一	二	一	一〇	一	都市	五二	一	三三一	八	九四・七
	一	二二八	一	二	二	五七・〇	二	鄉村	四	五	二四	九四・七	七七・一
	三一	五〇・二	—	—	七	四二・〇	一四・二	都市	九	一	三九・二五	—	—
	五三・六	—	—	—	七	四九・三	—	鄉村	四二	二	四四・五八	—	—
	四九・〇	三三・〇	九四・〇	—	五〇	四四・九	—	都市	四二	一	四四・六	—	—
	—	—	—	—	六四・五	—	—	鄉村	四九	—	—	—	—
	—	—	—	—	五四・八	—	—	都市	—	—	—	—	—

地 主	歐 洲 人	回 教		非 回 教		總 選 票 數	實 業 團 體	商 會	大 學	地 主	塞 族	回 教	
		鄉 村	都 市	鄉 村	都 市							鄉 村	都 市
五	一	一	三	四	六	七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一
九	一	三	七	九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六	二
八五·五	—	六四·五	六一·二	六二·五	四九·四	五一·四	八六·六	—	八〇·三七	—	四五·〇	五四·〇	五九·〇
八一·七	—	六〇·六	五二·九	五二·八	四六·七	四九·三	—	七九·〇	八四·〇	七八·〇	三八·〇	五二·〇	六一·〇

大學	商業及實業團體	礦業家	地主	回教		中央省及比拉爾		總選票數	印人礦家	歐人種植家	歐人礦家	大學
				鄉村	都市	鄉村	都市					
一	二	一	三	六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七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九一·三六九三·〇	七二·九七一·七	六八·〇八三·三	七〇·五六一·六	六七·一二五六·八	一〇·六五〇·六	一六·五八·八八五七·四	二六·五八·一八五六·六		一	一	一	八五·五七六·七



4 婦女參政 印度於一九二六年即已批准下列六省婦女，有選舉權。凡得有住在省區之選舉權，同時亦得中央立法大會之選舉權。下表除阿薩密省因男女票數未分析外，即為該五省之婦女選舉票數。

省名	票數	競爭票數	被選票數	競選與被選之百分比
麻德拉斯	一一四·一九九	一〇六·八七五	一九·六八四	一八·五
孟買	三八·四七八	三七·九七四	七·六一六	二〇·一
聯合省	七五·一〇五	六九·七七七	四·四一四	六·三

合共選票	歐洲人	商會	大學	總選票數
	一	五	一	七九
	一	五	一	一五
	一	五	一	二二〇
	—	—	—	一六·〇

旁遮普	一六·六五五	一三·二八〇	一·一九〇	八·九
緬甸	一〇二·一七七	一〇〇·四一七	九·八七五	九·八

下表爲印度中央立法大會之婦女選舉票數。

省名	票數	競爭票數	被選票數	競選與被選之百分比
麻德拉斯	一八·三七五	一三·一七九	二·九一〇	二二·一
孟買	四·四〇四	二·八一〇	三四三	一二·二
聯合省	六·〇七一	四·六二七	二一〇	四·五
旁遮普	二·〇六五	一·二一七	一五〇	一二·三
緬甸	五·一九三			

5 地方自治 印度地方自治制度，頗有可觀；而尤以鄉村民族自治，最爲適應潮流。茲試述一二，以觀其大概。

(子)孟買省。本省地方事務，概歸自治機關及市政局辦理。自治機關之職權，限於一縣。市政局限於本市。自治機關或由政府委任而組織者，或由

住民選舉而成立者；其職責在負理地方上之公共事務，如教育，衛生，以及造路澆河，暨電氣事業等等。其行政費則由政府將地租及渡口稅，指撥充給。惟年來由政府委任而組織之自治機關，已逐漸減少，大部份係由市民選充。議會主席，政府亦已放棄其委任權。都市市政局，係根據一九二六年之法案以執行市區之自治事務，其工作範圍，比之自治機關，更爲擴大。卽市政府之選舉權，亦大行改革，凡有不動產每年收租在十二盧比以上，或其不動產價值在二百盾以上者，皆有選舉權。計本省現已有最高之市政府二十九。

(丑)麻德拉斯。本省亦有市政府及自治機關之組織。一九一九年之改革案，地方更得有完全之自治權。最近立法議會又通過設立鄉村民族自治 *Par-chayats*，或曰村老委員會 *Committees of Elder*。其主旨在使各民族自行處理其本地公益事務，及自行規定稅率。而後再由各民族自治會，合組一民族協會，用以規劃鄉村治安及教育，水利，衛生醫院等合作事宜。現本省已有五百個民族自治會。

(寅)孟加拉。自治會及市政府，本省亦已一律施行，其職權大致相同。

其中以加爾各答之市政府，最爲宏大。該市市政府乃產生自市合作社，設市長副市長各一，執行委員及副執行委員各若干。執行委員依法亦產生自市合作社。惟市合作社於選派市政府之委員時，須呈請地方政府，加以委任。至於鄉村民族自治會，本省亦頗發達。

6 警察 印度警察，概歸省政府統轄，各省有警察廳以總攬各該省之警政。統計印度全境有警官及警員二〇〇・〇〇〇，及二萬名之武裝警察。武裝警察大半分布於緬甸，其餘如孟加拉阿薩密亦有少數之駐防。西北邊境則有半武裝警察，歸西北邊省政府統轄。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普通警察費爲一〇六・二〇五・六三三盧比，武裝警察費一三・六〇二・四七一盧比。凡重要商埠之警察，皆集中一處，受英警官之指揮。其在鄉鎮者，則分佈四方，酌距離之遠近，置警察局以轄之。普通每局有三隊至四隊，設總隊長以管理之。下表即爲印度各省，普通警察分配之情形。



省 名	面積(方英哩)	警察數
孟加拉	七六・八四三	二九・三四一
阿薩密	五三・〇一五	五・三
聯合省	一〇六・二九五	三二・八〇七
旁遮普	九九・八四六	二一・一五四
西北邊省	一三・四一九	五・七八三
中央省及比拉爾	九九・八七六	一〇・六〇〇
緬 甸	二三三・七〇七	一四・四〇七
麻德拉斯	一四二・二六〇	二九・三九三
孟 買	一二三・六二一	二七・〇五六
貝哈及敖里撒	八三・一六一	一四・二六七
俾路芝	五四・二二八	二・一九四
阿日馬馬瓦爾	二七・一一一	一・四六九

可 格 一五・八二 二二五

台爾希 五九三 一・五二二

(乙)受轄地

不列顛印度總面積爲一・七七三・一六八方英哩，三一五・一二三・五三七之人民；而受轄地則佔其六七五・二六七方英里之土地，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之人民。其主權，雖爲各地土酋所分據，但除若干部份內政之一部，爲其自主外，仍大多爲英國之俎上肉也。各邦之領土，大小不同；如刺日不德拿邦（Rajputana）內之利瓦（Lawa）邦，其土地僅有十九方英哩。或且僅擁有一村之地而已。若海德拉巴邦，其面積乃等於歐洲之意大利，而有一千三百萬之人民。茲先就各土酋與不列顛印度政府之關係，略述如後。

印度當 Lord Dalhousie 總督時代，曾擬將印度各土酋，一律削平而合併之，使造一清一色之不列顛印度。其計畫則自土酋沒後，嗣位未定之時，乘危以奪之，如薩打拉 Satara，如那哥浦耳 Nagpur，則在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根據此計

畫以合併之也。此外若奧德 ORISSA 王國亦因內亂爲英政府乘隙吞併。自是以後，印度各土酋，見此形勢，人人自危；於是乎有劇烈之反抗。迨叛亂平定之後，英國維多利亞女王，鑒於非可以武力相劫者，遂一變其砲艦政策，而以蠶食手段代之。乃布告各土酋，表示英本國政府已告誡殖民地官吏；此後不得有侵略土酋之土地與主權。一方又封各土酋以爵位，藉以羈縻之，且又恢復麻德拉斯境內阿刺惹 Rajah 及奧德等已消滅之土邦，還各土酋以原有之領土統治權。而各土酋遂抱亦大有惟我獨尊，志得意滿之概。故雖有七百餘個之土酋，六十餘萬方英哩之土地，七千萬之人民，而終於俯首帖耳，終於爲英人之傀儡也。

欲分析各土邦與英政府之關係，以既各自爲政，不相統一，故非常困難。惟有共通點二；（一）凡邊境各土邦，雖仍戴有土酋，但英人爲國防及治安起見，乃將其政治權全部剝奪之，而夷爲直轄殖民地。（二）各邦外交由印度中央政府代爲辦理。（三）英政府承認各邦土酋，有永遠嗣續之權。（四）除旅居於各土邦之英美人民外，各邦土酋，有直接統治其人民之權，其人民完全不受

印度政府法律之制裁；如刑事犯逃入土邦，須由該邦行政官吏爲之引渡。若未經該邦土酋批准，英印政府不得直接施以拘捕。（五）印度總督，爲各邦之永遠外交仲裁者。如各邦間發生爭執，英印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以武力制止之。

（六）英國在國際外交上享受之利益，各土邦亦得享受。（七）英印政府之交通機關，如海口等等，各土邦均能享受其利。（八）各邦人民，得服務於英印之政府機關。（九）英國承認各土邦保有其宗主權。（十）各邦人民，如離去本境，卽爲準英籍民。（十一）凡土邦與外國發生外交關係，而由英印政府代爲執行者，不論其條約如何，土邦概須遵守，不得抗議。（十二）各土邦軍備之設備，其形式不得超過於英印之武裝警察。如欲設備常備軍，或屬於國防要政者，不論人員或軍需，均須與英印政府合作。（十三）英印政府與各土邦之外交儀式，英印代表得直接逕與土酋接洽，土酋不得委派第二人代爲執行。（十四）英政府在各邦保有治外法權，凡歐美籍民，旅居於各土邦者，其司法權概歸英印政府特設之裁判所辦理。（十五）各邦境內，其有駐紮英印陸軍防守區

域者，其區域之司法權，概歸英印政府。

英印政府對於較大之土邦，每派一委員常川駐紮境內，以監督土酋之行政事宜。小邦者則總合若干邦總遣一政治代表，及若干副代表分區監視之。其遣派之權，或屬於印度總督，或屬於各省省長，或屬於各省轄下之區長；每視其地理上與政治上之適宜輕重而分別酌定之。凡土邦間之外交事宜，則由英印政府所遣派之政治代表為之執行辦理，一面又為土酋之政治顧問。

A 印度土邦之政治概況。印度共有土邦七百餘，其內政之設施，大同小異。茲就其較著者略述如下；

1 海德拉巴邦。本邦會長稱爲 *Rizam*。政治之執行，由國務總理負責。一九一九年添設一執行部，隸屬於國務總理之下；部中有部員九名，一為特別委員，一為主席，其餘七名則為普通委員。同時又設立立法議會，有議員二十名，官派者十二名，非官吏六名，其餘兩名乃法律專員兼任。幣制，郵政，概皆獨立。其貨幣以金為本位，銀副之。

地方行政，分全國爲四部；每部之下，各分若干區，設地方行政機關以治理之。

2 買索邦 本邦主權亦屬土酋。行政係由國務總理及行政議會負責執行。有高級法院一，爲全邦之最高司法機關，內設法官三名。立法分兩部，一稱代議會，一稱立法會。代議會成立於一八八一年，婦女亦享有選舉權，在原則上代議會對於本邦之增加軍備，或厘訂稅則，皆有受諮詢之權。立法議會議員自二十至五十名，屬於官吏者二十名，非官吏三十。立法議會有權通過本邦之豫算決算，及攷慮政治法案之設施。兩部主席，均由國務總理兼任。

本邦因欲擴充非官吏代議士之權利，故特行設立特別委員會三個，其會員則由兩部議員聯合組織者。其職責一爲關於電氣鐵道及公共建築之管理及發展。一爲關於地方自治者。一爲代表政府者。

3 巴洛打邦 本邦行政，亦因行政議會對土酋負責。立法議會與司法機關之組織，與上述兩邦同。此外又有鄉村民族自治，及地方自治，其成績不亞於

英印直轄地。

B 行政區畫 英領印度受轄地之土邦，共併爲十七區域，列表如下；

邦名或政治代表區

面積(方英里)

人口(一九二二年)

1 俾路芝邦

八六·五一一

三七八·九九九

2 巴洛打邦

八·〇九九

二·一二一·八七五

3 孟加拉各邦

三二·七七三

八九六·一七三

4 貝哈及敖里撒各邦

九·九六五·四三一

5 孟買各邦

六五·七六一

七·四一二·三四一

6 中央印度代表區

七八·七七二

九·一八〇·四〇三

7 中央省各邦

三一·一八八

二·〇六八·四八二

8 阿薩密各邦

三八三·六七二

9 海德拉巴邦

八二·六九八

一二·四五三·六二七

10 克什米爾邦

八〇·九〇〇

三·三二二·〇八〇

11 麻德拉斯各邦

九·九六九

五·四六〇·〇二九

果清邦

九七九·〇一九

脫拉曼果邦

四·〇〇五·八四九

12 買索邦

二九·四四四

五·九七六·六六〇

13 西北邊省代表區

二·八二八·〇五五

14 旁遮普邦

三六·五三二

四·四一五·四〇一

15 刺日不德拿代表區

一二七·五四一

九·八五七·〇一二

16 錫金

八一·七二二

17 聯合省各邦

五·〇七八

一·一三四·八二四

合計

六七五·二六七

七一·九三六·七八六

英領印度總計

一·七七三·一六八

三一九·〇七五·一八二

英領印度受轄地，雖僅分爲十七區域，而每一區域中，又包括若干小區域；總計之約有七百餘個。惟其僅擁虛號或領土細小，居於大區域之藩屬地位者，



實居多數。

故再就其較著之十七區域所包括之各小邦，列表如下：



土會協會 The Chamber of Princes，土會協會創設巴古，但乃由印度總督臨時邀請參加者。至一九一九年改革案成立之後，始行規定土會協會之定期會議，主席由總督充任，如總督缺席，則由土會中推舉代之。集合時期，每年一次，爲受總督咨詢，關於各土邦內政設施之情形，及關於政治議案之討論。一九一九年英人曾提議分土會爲兩階級，甲種爲握有執行地方行政獨立權者，乙種則否。而土會協會，則甲種者始有入會資格，但爲各土會所反對未能通過，惟同時該土會協會則通過成立。一各邦政務聯合會 *Narendra Mandal*，英印總督又將分土會爲兩階級之議案，代表土會協會送呈於殖民大臣，要求審查批准，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第二次土會協會開會，又重提該議案於會中，卒被通過，故今日之印度土會，則根據此議案，而有甲乙種之分也。

最近英印政府，又得有倫敦之密令，其內容則欲將重要之土邦一律置之於孟買政府之轄下，而施以直接之統治權。簡言之，此種政策之結果，將造成大一統之英印帝國也，現已實行者爲旁遮普之派利耳 Gwalior 邦。

### 第三節 軍備

A 陸軍(一)常備軍 一八五七年東印度公司既將印度直接歸轄於英本國，公司原有之軍備，遂連帶解散，重加組織，以爲國防及治安之需要。當時以印度爲三大軍區。

一、孟加拉區。

二、孟買區。

三、麻德拉斯區。

總兵力凡二十萬五千，其中五萬六千爲英人，十四萬爲印度兵。一八九五年，重行變更，分印度爲四大軍區；一旁遮普，二孟加拉，三麻德拉斯，四孟買。

印度陸軍之組織法，依其程序觀之，其指揮權似有一部份仍握本國之殖民部；蓋殖民部之最高級陸軍顧問，同時亦兼充印度陸軍部長。惟以印度總督有負

全印行政之全責，故總督之政務議會，亦可代表殖民地以處理印度之軍政事宜。印度陸軍部長，每由印度之高級軍官而富有現代軍事經驗者超拔之，俾其駕輕就熟也。陸軍部長之下，設一等參謀長一，亦由駐印之英軍官選任者。凡印度之退職英軍官，在英殖民地部議會，仍享有出席權。陸軍部長之外，有總司令一，以指揮印度軍隊。總司令同時亦為印度中央政務議會委員。故印度陸軍，英本國雖有一部分之管轄權，而其指揮權，則仍握於印度總督也。總司令於指揮陸軍之外，同時亦為印度海軍之總指揮，兼航空軍總司令，有參謀四員，行營主任若干以輔佐之。

陸軍部除部長外，有副部長一，凡兵房，防地，暨由其分配及管理。副部長以下有助員三人，用以襄理一切部務也。陸軍部之職權，在於管轄印度之海陸空軍，及軍需賞罰等等，或受印度政府命令以執行軍事；但無直接委任總司令及指揮軍隊之權。此外有軍事會議，以總司令為主席，參謀長副之，其他如副官長軍需長，以及各地駐防司令，暨陸軍部之財政顧問，軍事代表等等，均有出

席權。其會期及地點，由總司令臨時定奪召集之。

印度四大軍區，區各置總司令一，所轄軍隊，計有四獨立旅三十二師團。

此三十二師團中，四師團爲暫編軍。北區總司令部駐於摩耳里，旁遮普西北邊省皆其兼轄之區。南區總司令部駐於旁那，孟買麻德拉斯及中央省之一部，概其防地。東區總司令部之駐紮地爲奈尼達耳 *Nainital*，孟加拉聯合省爲其防地。西區總司令部設於基達，申地刺日不德拿及俾路芝皆其轄境。各區總司令，有節制及訓練所屬軍隊，籌劃防守事宜之權。四區之外，屬於印度總司令部直接統轄者，有緬甸軍區；蓋以地理上之關係，不能併入四區之中也。其餘尙有亞丁，亦屬於直轄之一區。在一九二七年以前，亞丁軍事權，本直轄於英本國。一九二七年，始劃歸印度節制。

印度陸軍之編制，凡分三種，一游擊隊。二常備軍。三地方防軍。游擊隊有十二師團，又四分之一之步兵。常備軍四師團。又五個騎兵旅。

印度騎兵現有二十一隊。軍官之分配如下；

英人 一四。

印人 一九。

下級軍官 四九三。

其中有英國騎兵五大隊，各隊有高級英印軍官二十七，下級軍官五七一。

步兵英印計有一〇四隊。又先鋒隊十一。獨立先鋒隊一。古喀 *Gurkha* (不丹人) 隊二〇。總戰鬥力爲一三六隊。而步兵之屬於英人者有四六隊，上級軍官二十八，下級軍官八八二。自一九二一年以來，英國軍隊之組織，根本改變；即英人軍隊之軍官，亦可任用印人是也。若八年以前，印人絕無此權。茲將各種常備軍軍官之分配數，列表如下：

	英人軍官	印度軍官	印度下級軍官
步兵	一一	二〇	七四二
先鋒隊	一二	一六	七二〇
古喀隊	一三	二三	九二〇

此外又有坦克隊，一九二一年有六架，一九二五年增至八架。分組司令部二，一分配於北印之摩耳里，一分配於南印之旁那。坦克訓練學校則設於阿密

脫尼加 Ahmednagar 其組織如下：

	英官	下級英官	兵士	摩托腳車	摩托汽車	摩托鋼甲車	輜重汽車
司令部	二	二	:	:	:	:	:
坦克學校	六	四八	一五	一	二	九	九
鋼甲車隊	一二	一四五	三九	二	六	一六	一〇

茲將印度四大軍區及兩特別軍區與其駐防兵額，列表如下：



茲並將一九二七年印度陸軍之軍官數列表如下：

種類	英本國下級英印度總督委任者	軍官	印度總督委任者	印度下級軍官	書記及官佐	隨從	補充隊
步騎礮及先鋒隊及信號坦克隊	四·一三七	五·六一二五	三·五〇五	一三四·〇二二	(註)	二二·二五六	三·五七一八
參謀部及軍政人員	五四九	四七九	一一	一三〇	一·三五二	四五六	……
訓練部	一一〇	一六〇	一〇	一一三	五四	三四三	……
教育部	六九	一五六	三六	一四	二四五	二九三	……
印度陸軍役務部	三九〇	八五九	二八五	一六·四六四	一·二五六	五·六八八	五·二二
印度陸軍軍裝及軍醫	五三	五四六	六	一·七四八	五五八	一七七	……
獸醫	八八六	八四二	七八	四·三三三	七三	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
騎兵訓練部	四〇	四	八八	六一五	四三	八八	……
雜務部	三六	二四	二六	一九七	四六	三·五七一	……

補充隊	二八六	一七七	九八	五二三	五·一〇三	一六三	……
其他	一七五	四三六	……	……	……	……	……
合計	六·七四一	五·七八八	四·七八三	一五八·三三九	八·六五三	三九·九四五	四二·三二六

註：已包括於軍醫中。

2 義勇隊 歐戰期間，英政府感於印度國防之空虛，認為有設立義勇隊之必要。故於一九二〇年規定凡僑居印度之英國人民，皆有加入之義務。其組織分兩種：年少力強者為正式義勇隊，老而衰弱者為非正式義勇隊。今凡步礮工機關槍隊及鐵路警備隊，概有分配及之。入伍期四年，入伍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

3 民兵 義勇隊之外，又有民兵之創設，其義有如鄉團，歸地方行政長官統轄，而不歸軍政長官指揮。其軍官多係印度陸軍軍官佐所兼任者；如古南姆

Kurram 查布密克蘭 Melkan 等地，皆有設立。此外若果清威查易利斯坦

Waziristan 趨里耳 Chitrel 基日脫 Giljit 等地，則有童子軍之組織。

B 航空 印度空軍，亦歸總司令指揮，惟空軍軍費，須經軍事議會之規定。空軍司令，亦可出席於軍事議會；同時亦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印度空軍乃英國

皇室航空隊之支派。司令部計分五科；(一)航務科，(二)技術科，(三)執行部，(四)軍裝科，(五)醫藥科。司令部每與陸軍司令部所在地，互相聯絡。其分配地為一白沙瓦，二利薩浦耳，三基達。凡分五隊，每隊有隊長一。一隊之最小單位為一分隊，有飛機三架。三分隊合成一小隊。每分隊則有司令一，設司令部於防地。凡工廠軍需局，概附屬之。分隊除一司令外，有管理員若干，執行委員六，飛行員十五。每分隊之飛機，其機式各有不同，計兩隊有裝置 Havilland 9 A，能遠飛且供擲彈之用。其他四分隊為專以輔助陸軍者。

C 土酋軍備 印度各土酋皆有陸軍之設備，但須受印度中央政府之節制，故無異乃英人軍備之一部。其軍費則由各土酋負擔；而印度政府有徵召借用之權。惟軍隊之統轄管理，則仍歸諸各土酋。印度政府對於土酋之常備軍，例須遣

印

度

概

觀

派參謀官或軍事顧問，以監督及指揮其訓練事宜。歐戰後，各邦雖得有自行組織軍政之權；但其實權，仍握於印度政府之軍事顧問，土酋僅負有軍費擔負之片面義務耳。土邦軍隊分爲兩種，一爲對本國負責者，一爲對印度總督負責者。前者軍官佐概屬印人，後者則多爲英人。土酋對此兩種軍隊之指揮權，有一定之限制；須受印度陸軍條例之範圍。在一九二七年印度各土酋之軍備，有如下表：

種 類	法定額數	實數
砲 兵	一・四八一	一・三七〇
騎 兵	九・七一四	八・三六二
步 兵	三〇・〇四六	二三・三三二
駱 駝 隊	四六五	四六〇
摩托機關槍隊	七五	二四
工 兵	一・一七八	九九〇

輕重隊 一·六一一 一·五三〇

計 四四·五七〇 三六·〇五八

D 海軍 一九〇三年印度始行設立海軍，號為東印度海軍分隊。其實力時有不同，即在最近亦屢有變更。在一九〇三年該分隊有二等戰鬥艦一，三等戰鬥艦三，砲艦四。一九〇六年印度洋艦隊議案取消後，該艦隊僅有兩隻。至一九一〇年後則有二等戰鬥艦二，砲艦二；暨向地中海艦隊轉借之三艘。一九一三年又再擴充，下表為一九二七年海軍分隊之組織。

艦名	種類	噸數
Effingham	戰鬥	9,770
Emerald	戰鬥	7,550
Enterprise	戰鬥	7,550
.....	戰鬥	7,550
Cyclamen	砲艦	

Lupin

豆蔻

特別任務船

測量船

印度政府對於英國海軍費例有一定之補助，與英國其他之四聯邦負擔之意義相同。茲就各自治殖民地每年補助英國海軍費之數目，列表如下：

地 名 補助性質

數量(磅單位)

印 度

1 英國在印度艦隊之建造 2  
 印度軍隊之屬於海軍司令部 (1) 一〇〇〇・〇〇〇  
 指揮者 3 英海軍在波斯灣之 (2) 三・四〇〇 (3) 六四・〇〇〇  
 防守費

澳洲及加拿大 海軍人員退職後之養老金 一〇・八〇〇

澳大利亞 澳洲西南海岸之測量費 七・五〇〇

澳大利亞 澳洲艦隊之建設費 四一・六〇〇

紐西蘭 建造帝國皇室海軍及澳洲分隊之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

英海軍建設之補助費

八五・〇〇〇

紐芬蘭

皇室海軍分隊之補助費

三・〇〇〇

合計

四一五・八〇〇

E國防費

印度國防費，係由英本國籌集其一部份，凡海陸空軍皆屬之。

再由印度之歲收，提出一部份以充之。下表為印度最近之國防費額。（單位

千盾）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決算

保留數量

預算已通過者

陸軍空軍

五五四・三八二

五五〇・三六三

五一五・四九一

海軍

六・七三〇

六・七八八

八・〇六〇

軍政費

四二・八二五

四四・八七二

四二・六九八

合計

六〇三・九三七

六〇二・〇三三

五六七・二四九

依上表觀之，印度每年之軍費在一九二八年者凡五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萬九

千盧比，平均每人每年須擔負二盧比左右之軍費。



## 第三章 產業與交通

### 第一節 氣候

印度氣候，全年雖可分爲熱雨冷三季。然此種分法，僅可用之於一隅，未可謂施之全境而皆準也。印度之氣候與季候風之關係，至爲密切。冠於亞洲各地所受季候風之量。此外如緯度高度二者，亦在在可以變史氣候，印度由北而南共跨緯度三十度，其南端距赤道僅九度，恆河與印度河之下游，其高度幾與海水齊平，而喜馬拉雅山峯，則終年戴雪，西高止山則阻隔雨量之輸送，印度氣候之複雜，即由於此。

由五月至十月有西南吹來之季候風。由十一月至二月有東北吹來之季候風。二三兩月爲此二風交替之時。五月至十月爲雨季。風之吹來，起於印度洋，橫過數千哩之洋面，挾雨以俱至，及於西高止山，與冷空氣相接觸，故有輸送雨量之功用，所以西岸一帶，至康木拜灣間之向風方面，其雨量無不霑足，每

年在一百英吋以上。若西高止山之馬哈巴斯哇 Mahabaleswar 乃達三百英吋。而台坎高原，則平均爲八十吋，然尤須視季候風之強弱以爲衡。季候風強，則雨量可以送過西高止山，而山之背風方面，亦可有雨。否則乾旱。故其地每年雨量，頗難斷定。當其無雨時，其氣候乃較有雨處爲熱。其他如恆河之三角州，與雅魯藏布江流域，每年雨量，則自五十以至七十吋。最多者爲阿薩密 Assam 一隅，每年有四百五十吋，曾有一年竟達八百英吋。至鄂里撒海岸 每年雨量，僅有六十吋。任姆那 Junna 沿岸，只三十吋。旁遮普及申地 等區，則更少矣。

十一月至二月有冷季風之吹來，起於大陸，故謂之陸風，或謂之東北季候風。以其乾風，惟東南沿海以孟加拉灣 之關係，尙有少數之雨量，他處則不特雨量缺乏，而溫度亦因以低減。三月至四月，爲印度 氣候最熱之秋，而在台坎半島 之內陸，更甚於其他。茲就印度 各地每月之溫度及雨量暨每年之平均數列表於下。以供參證。

A 溫 度 (攝氏)

山	地 名	高度(呎)	溫 度 (攝氏)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莊	大 吉 嶺	7,376	40.1	41.6	49.7	56.2	58.3	59.9	61.5	60.9	59.4	55.2	47.8	41.8	52.7
	森 姆 拉	7,224	38.8	40.6	51.5	59.3	66.0	66.9	64.3	62.8	60.9	56.7	50.1	43.4	55.1
	苗 特 阿 母	3,945	58.2	61.0	69.9	78.0	79.8	74.9	69.8	67.6	69.6	71.6	65.2	59.9	68.8
	喀 拉 崑	49	65.3	68.4	75.0	60.6	84.7	86.8	84.3	82.4	82.0	80.0	74.0	67.4	77.6
海	米 拉 巴	18	69.4	70.2	74.0	79.1	81.5	82.5	80.0	79.1	79.0	79.5	77.2	72.3	77.0
	孟 買	37	74.5	74.8	78.0	82.1	84.6	82.4	79.5	79.4	79.4	80.7	79.3	76.4	79.3
	阿 刺 那 基 里	110	76.2	76.0	78.5	82.8	84.3	80.7	78.3	78.4	78.2	79.8	79.5	77.6	79.2
	仰 光	57	74.7	77.3	81.2	85.0	82.2	79.5	78.8	78.7	79.1	80.0	78.3	75.6	79.2
平	曼 德 勒	250	68.8	73.8	82.1	89.2	88.5	85.4	85.2	84.7	83.5	82.5	75.9	69.5	80.8
	加 爾 各 答	21	65.2	70.3	79.3	85.0	85.7	84.5	83.0	82.4	82.6	80.0	72.4	65.2	77.9
	阿 格 拉	555	60.1	64.8	76.7	88.1	94.0	93.4	86.0	84.2	84.2	79.4	68.7	61.2	78.4

台 爾 希	718	57.9	62.2	74.1	86.2	91.7	92.2	86.4	84.5	83.9	78.5	67.6	59.6	77.1
Belgaum	2,529	69.8	73.0	77.5	79.2	78.0	72.8	70.1	69.7	70.4	72.9	70.9	69.3	72.8
Rajpur	970	67.7	73.6	81.9	90.3	93.6	86.0	79.6	79.0	80.3	78.1	71.5	66.0	79.0
Bangalore	3,021	67.5	72.0	76.7	79.9	78.5	74.0	72.0	71.8	71.8	71.8	69.6	67.5	72.8

## B 雨 量 (英吋)

山 大 吉 嶺	7,376	0.76	1.08	2.01	4.08	7.83	24.19	31.74	25.79	18.34	8.35	0.24	0.20	121.80
山 森 姆 拉	7,224	3.21	3.07	2.48	2.32	3.71	7.84	18.42	17.87	6.17	1.19	0.41	1.28	67.97
海 喀 拉 蚩	49	0.64	0.30	0.15	0.13	0.03	2.43	3.16	1.27	0.66	0.04	0.16	0.19	7.66
孟 買	37	0.12	0.02	0.01	0.05	0.55	20.56	24.56	14.91	10.93	1.76	0.47	0.05	73.99
岸 阿 刺 那 基 里	110	0.60	0.02	0.05	0.15	1.27	21.32	34.25	20.19	12.53	3.62	0.65	0.06	104.71
平 加 爾 各 答	21	0.29	1.02	1.14	1.54	5.60	11.04	12.31	12.69	10.40	3.87	0.62	0.31	60.83
阿 格 拉	555	0.55	0.33	0.25	0.16	0.64	2.86	9.67	7.11	4.41	0.39	0.06	0.29	26.70
原 申 地	96	0.24	0.22	0.10	0.07	0.11	0.41	2.61	2.77	0.54	0.00	0.10	0.05	7.22

## 第二節 農業

印度地勢，分爲三部；曰南部高原，曰中部平原，曰北方山岳帶。中部平

原爲恆河與雅魯藏布江之沖積平原，氣候濕潤，灌溉便利，爲印度古代文化之起源地，亦卽印度農場蒼萃之區也。然亦有其缺點之處，卽雨量之不平均是；例如阿薩密山部，每年平均有四百吋之雨量，申地之北部，乃僅七吋。一八六一年，阿薩密之雨量竟達九百五十吋，而申地及他處，則仍感缺乏。南部高原之東南部，冬季之時，其雨量僅有半吋至二吋，若夏季則點雨不滴。此印度所以每五年則有一年雨量之大缺乏，每十年則遇一次之大亢旱，與我國同爲東亞著名之兩大饑荒區也。至如農田工具，猶不脫古風。肥料之應用，更未計及。

平	日布保利	1,327	0.72	0.52	0.58	0.22	0.47	0.53	18.82	15.13	8.38	1.55	0.37	0.26	55.45
	米拉利	1,475	0.10	0.03	0.42	0.63	1.93	1.84	1.41	2.18	4.12	4.04	1.20	0.20	18.30
原	旁那	1,840	0.18	0.05	0.13	0.58	1.45	5.35	6.90	4.03	4.43	4.11	0.85	0.20	6.39

在他處最少亦有以動物燐骨，或畜糞以充肥料，獨印度雖爲世界產牛有名之區，但印人對於牛之功用，重其乳而輕其肉，牛糞之大部分，概充爲燃料。五穀之桴，亦多供工業上之原料。以故雖擁有一片廣大之平原，而收穫之量，殊爲有限。此種缺憾，一方固爲天然所困，而印人之缺乏常識，與夫經濟之不充，亦不能辭其咎。故印度政府當局，與社會人士，遂着手於農業借款合作社之組織。農人可無需抵押，得借出一宗款項，以爲設備農具，及補充因意外損失之需用。此舉對於印度農人，所惠至大。不特印度農夫個人，得有經濟活動之餘地，而印度農業之改良，其端實繫於此。今此種合作社雖屬初創，成效未著，但朝野皆認爲改良農業之原動力，提倡鼓導，不遺餘力，前途之發展，誠未可加以限量也。對於肥料之補充，英政府亦先以人造肥料，試行於政府公田，以爲人民倡。蓋印度農人，不諳肥料之功效，一視天然之轉移，而任地力之日竭，不加補救，已爲舊習慣所牢據，非先使其明瞭肥料與農作物之關係，難收普遍之效也。至於天然之限制，英政府亦不惜以巨大之勞力，設法以補救之，其最重

要者厥爲水利工程。

印度之水利工程，可分兩種。一爲完全以人工蓄水方法者，一則利用固有之溝渠河流，以資灌溉者。人工蓄水方法，則運河之開鑿，與蓄水池之構造是也。此等蓄水池之建造，以南部爲多，而尤以台坎高原爲著；計該處所築成之蓄水池，大小合計，可容二百萬萬立方吋之水量。其水源則乘冬季雨量充足之時，由麻德拉斯等地，所注下者，導之於蓄水池，再由蓄水池分築若干小渠，以充各處灌溉之用。

在昔印度水利事業，分爲生產保護補助三種。至一九二一年及二四年，始變更辦法，各種水利建設，凡有一定之資本者，概爲生產與非生產二種。前者乃一地之水利在一定期內完成後，可以徵收水利稅，以抵償建築費及利息。後者反是，所投之建設費，雖有收回之希望，但爲數極微。蓋其目的，乃在於補救生產水利之不足，以爲亢旱之預防也。此種建設經費，皆取給於印度饑荒補助金，或善後保險基金，開銷之額數，則視其平素氣候之情形而異。大概以亢

早較常之區，非生產水利工程之建設亦較完備。但亦有以地域爲比例標準者。今印度之水利工程，大多屬於生產一方面。依一九二六年之統計，印度直接間接之費於水利工程及航運之建設者，實達九九八四〇〇〇〇盧比之鉅。在一九〇一年則僅有四二三六〇〇〇〇盧比。平均每年之增加率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此九九八四〇〇〇〇盧比之中，屬於非生產水利工程者，則有三八四七〇〇〇〇盧比。其收入之額數，僅有一%而已。若生產水利事業之投資，則有七至八%之收入。

生產水利稅率之徵收，其辦法各地互異，如申地省水利稅之徵收，無另設一專門機關，或特殊之名目，而併入於地租項內。其額數爲比原有之地租，增加十分之一。麻德拉斯孟買兩省，則將灌溉區域，與非受灌溉區域，分爲兩類。受水利灌溉區域者，另徵額外之水利稅。非受灌溉區域者，則否。但印度農場，受有政府之水利工程所灌溉者，實居多數。其受政府水利工程所灌溉者，又分有等第；如由農夫自向蓄水池採取者，徵稅較輕。由政府設備而直接灌溉



於農場者較重。但尤有許多辦法，尚在試行中，未正式有劃一之規定，使農民有不便之感也。此外若旁遮普省則以受灌溉之面積，及種類，以爲收稅之標準。例蔗田每英畝之水利稅爲自七盧比半至十二盧比。稻田自四盧比至七盧比半。棉田自三盧比至四盧比四安。小米則自二盧比至三盧比四安。除此以外，無額外費之繳納。

屬爲生產水利，而受灌溉之農場，固須繳納一定之水利稅。但如大旱歉收，水利稅亦可暫時減少，或全部豁免。此外又有特殊條例，施行於孟加拉及中央省；則農夫可向政府承包一定容積之水量，按期繳納水利稅。其價比之零星購買，較爲廉宜；但不論有無種植，此長期承包之水利稅，則須全部繳納。此種辦法，較之臨時向政府請求供給者便利甚多。但如雨量充足之季，則又不免加負一重水利稅也。

印度農場每年由政府之水利工程所灌溉之水量，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平均有二十七百五十萬英畝，較之上期之三年略有增加。屬於生產工程由

政府投資者，在一九二五——二六年共爲六四九六〇〇〇〇盧比。同年之稅收僅有七千一百二十萬盧比，等於資本額之一〇・九七%。其灌溉區域則達一千九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一十四英畝。非生產水利灌溉區域亦達三百一十萬八千五百零九英畝。此外尙有不需資本之水利工程，其灌溉區域亦達四百餘萬英畝。所謂不需資本之水利工程者，乃利用印度之天然河流，或古代人工運河湖沼，以資灌溉者也。茲就一九二五——二六年水利建設之統計，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由是觀之，印度在一九二五——二六年之水利費，計凡九萬萬九千八百四十萬盧比。收入爲一萬萬一千四百七十萬盧比。其中工程費佔四千零六十萬盧比。淨利之數等於資本額之七·四一%。若旁遮普省因利用古代之運河，不需鉅大工程，故有十七·二%之淨利，爲印度各省水利事業生息最豐之地。麻德拉斯則爲十二·一七%，聯合省乃僅有五·三九%，其餘各省，更自鄙而下矣。

依一九二六年之統計，印度全境土地，計凡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八方英哩。其中森林面積約佔八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零五英畝。不合耕種地一萬五千零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七英畝。低窪地四千九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八英畝。適於開墾者一萬萬五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五英畝。故印度之農地面積，實數爲二萬萬二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英畝。其已開墾而種植者，以聯合省面積最廣。次之爲麻德拉斯及孟買兩省。若可格省，則森林面積，及不適於耕種者，較之已種植面積爲數甚多且數倍。茲將各省之分配數列表如下。

省	種 植 面 積		未 墾 地	土 地 不適於種植者	森 林 面 積
	已種植地淨數	肥沃地面積			
麻 德 拉 斯	33,833.765	10,143.823	12,351.551	21,117.188	13,158.789
孟 買	31,285.312	11,605.710	6,959.898	19,701.205	9,246.839
孟 加 拉	23,841.200	4,656.769	5,824.662	10,217.179	4,583.588
聯 合 省	34,800.050	3,388.563	10,497.481	10,063.305	9,264.216
旁 遮 普	26,015.013	4,159.987	15,359.265	12,549.207	2,171.712
緬 甸	17,276.801	3,764.080	60,123.352	54,530.268	19,961.166
貝 哈 及 敖 里 撒	25,146.300	5,553.327	7,060.772	7,762.335	7,557.924
中 央 省 及 比 拉 爾	24,870.181	3,266.520	14,724.474	4,816.316	16,416.804
阿 薩 密	5,828.473	1,884.958	15,864.153	5,510.500	3,747.216
西 北 邊 省	2,304.531	471.801	2,723.582	2,655.447	359.125

阿日爾馬瓦拉及 曼浦耳巴加那	299,939	212,622	311,301	865,994	112,411
可 格	136,982	172,358	11,690	334,045	357,185
台 爾 希	210,187	24,330	62,374	71,458	.....
合 計	225,845,734	49,305,848	151,874,555	150,194,447	86,937,005

印度各地，以氣候地質之互殊，植物之產生，亦因此而異。例如米以緬甸 孟加拉 貝哈 麻德拉斯為主要產地。印度河下流之旁遮普平原，雨量稀少，則以大小麥著。印度斯坦沿海山脈內地雨澤更稀，則種高粱小米，及充牧場。孟買附近之地為火山熔岩之噴出物，土壤甚肥，盛產棉花。阿薩密土地富於氮素，則為茶之名產地。此外若蔗、豆、油、麻、苧、產量亦豐。茲將各種農產品之分配額分述如下。

A 米 米為中國人所發明，自中國傳至印度，自印度傳至美索不達米亞（西紀元前四〇〇年阿歷山大時代始見之）。於是埃及及尼羅河亦有稻田。又由阿

刺伯回教徒輸入西班牙及意大利北部平原，時已在一四六八年矣。十八世紀，北美墨西哥灣沿岸，開始種稻。今自北緯四十二度之日本，與北緯四十五度之意大利以南，皆產之。全世界產額約為七千八百萬噸，最多者首推中國，印度次之。但我國米糧尚患不足，大多數須賴印度之供給，故印度在世界米糧上，實居於極重要之地位。在一九二五——二六年之米田面積計為八千零一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八英畝；其中以緬甸孟加拉為最，其他各省次之。列表如下。

(單位英畝)

麻德拉斯	一一・三二二・六四六	孟買省	三・一〇九・五四〇
孟加拉省	二一・一三三・四〇〇	聯合省	七・四五〇・三〇二
旁遮普省	九六八・〇二六	緬甸省	一二・二三六・九一九
貝哈及鄂里撒	一四・一一三・四〇〇	可格省	八二・八六七
阿薩密	四・五三〇・四四〇	西北邊省	二五・八三六
阿日爾馬瓦拉及 曼浦耳巴加那	二八七	中央省及 比拉爾	五・一九七・八六八

## 台爾希省

二七 統

計

八九・一七一・五五八

B 小麥 小麥在太古新石器時代，已爲人類所種植，凡雪盛之區，則麥產之地。印度西北部以雨量較少，故而盛產小麥。其間尤以聯合省及旁遮普省爲最，其面積約佔農場面積全部之三分二，等於印度麥產四分之三，居各國產額之第四位。除供土人銷費外，多運售於歐洲及亞洲北部。價格則較之加拿大爲廉。除在水利充足之處外，大概爲夏季秋初以後始播種，收穫期爲三月至四月。但其工作須至五月末方能完畢。計各省種植面積如下。（單位英畝）（一九二五——二六年）

麻德拉斯 二四・一二二 孟 買 一・五〇〇・七八九

孟 加 拉 一三〇・五〇〇 聯 合 省 六・九四七・四一二

旁 遮 普 九・四八一・九九〇 緬 甸 六九・二二〇

貝哈及鄂里撒 一・一六一・七〇〇 中 央 省 及 比 拉 爾 三・五二四・二〇七

西北邊省 一・〇八一・二二八 阿日爾馬瓦拉及 曼浦耳巴加那 八・一九九

台爾希 四九・七〇八 合 計 二三・九七九・〇五七

C 大麥 大麥生長期甚短，故高緯度夏季短促之寒冷地方，乃至沙漠緣雨季短促之乾燥地帶，亦能生長。印度大麥之產額亦甚豐富；其中產量最多者，首推聯合省及貝哈鄂里撒，其餘各省次之。表示如下。

麻德拉斯 三・五七三 孟買 二七・五〇三

孟加拉 八六・四〇〇 聯合省 四二〇・九七一

旁遮普 八〇四・三四二 貝哈及鄂里撒 一・二二二・三〇〇

中央省及比拉爾 一六・六四二 西北邊省 一八一・七一一

阿日爾馬瓦拉及曼浦耳巴加那 三六・一五五 台爾希 二〇・四六八

合 計 六・六一〇・〇七二

D 玉蜀黍 玉蜀黍所需溫度與雨量均較小麥為高，而與米之環境相似，熱帶各處，多可種之。惟又須充足之陽光，夏日多雲者，玉蜀黍不易成熟。印度

玉蜀黍之產地，亦以聯合省及貝哈鄂里撒為多。計全印種植面積共為五百五十萬



四千三百六十七英畝，而該兩省幾佔其五分之三。其分配如下：

麻德拉斯	一三七·八三四	孟 買 省	二〇三·五五八
孟 加 拉	七八·三〇〇	聯 合 省	一·六一五·五一二
旁 遮 普	九三一·〇一四	緬 甸 省	二二一·三八三
貝哈及鄂里撒	一·六七六·〇〇〇	中央省及比拉爾	一三八·九五三
西 北 邊 省	四三五·〇九三	阿日爾馬瓦拉及曼浦耳巴加那	六五·〇二四
台 爾 希	一·六六九	合 計	五·五〇四·三六七

E 粟類 稷與蜀黍，吾國統稱之為粟，皆玉蜀黍之別種也。蜀黍 Sorghum，北方稱為高粱，南方稱為蘆稈，充食品外，又可釀酒。稷 Millet 北方通稱小米，可作粥飯。今印度農產中粟類亦佔其一大部分；印度勞動階級，及牲畜之食料，概仰給於此；故銷路甚廣，無餘額以供出口。而其產額實佔世界各國產量之第一位。計各省之分配如下：

省名	稷	蜀	黍	合計
麻德拉斯	四・五四六・二二三	三・〇七四・一七三	七・六二〇・三八六	
孟買	八・三一五・二〇三	四・六五一・二九二	一二・九六六・四九五	
孟加拉	四・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聯合省	一・九八九・六六五	一・五七四・一二八	三・五六三・七八三	
旁遮普	九二三・一四四	二・一八三・二二五	三・四八六・三七九	
緬甸	七二五・七八九		七二五・七八九	
貝哈及 鄂里徹	九九・四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中央省及 比拉爾	三・八三七・九九三	一一三・七六六	三・九五一・七五九	
西北邊省	八一・三五七	一五六・〇六八	二三七・四二五	
阿日爾馬 瓦拉曼浦 耳巴加那	六三・三四〇	二七・〇一〇	九〇・三五〇	

台爾希	二九·七五七	四一·〇一九	七〇·七七六
統 計	二〇·六一六·七五二	一一·二六九·三八一	三三·八八六·一三二

F 印度荳 印人日常食品，半爲荳類，故荳與米，均爲印人主要食糧，其類衆多，難以枚舉。其中有一種爲印度之特產，通稱之爲「印度荳」，其產額之分配，以聯合省爲最多，約有六百餘萬英畝，旁遮普省次之，三百餘萬英畝，其他各省，則僅數十萬英畝而已。計全部之「印度荳」農場，共有一千四百餘萬英畝。其他荳類二千八百餘萬英畝。亦印度一重要農產物也。

G 油蠟類 油蠟類凡胡麻 *Sesamin*，亞麻仁、蠶苔、芥子、落花生，椰子 *Cocanut*，及其他油蠟類概屬之。胡麻爲東印度地方原產，適於熱帶栽培，暨供香料及油料之用。在印度之油蠟類中，爲次於落花生之產額。亞麻仁之用途亦同，種植面積亦達二百餘萬英畝。蠶苔一名油菜，俗呼菜子，或菜種，十字科屬之數種蕪菁屬油科植物之總稱，非專屬一種之名也。自石油電氣煤氣等

利用昌明，菜油需用雖不若往昔之多，然尙以供食用，或與扁桃油阿利機油，混合爲汽車船舶及室內燈火之用。且因工業隆盛以之爲器械油，用途至廣。歐洲各國，每年銷額，數達數億萬斤以上，其中尤以英國之銷費爲最多。主要供給地首推印度，其種植面積與芥子合計之，實達二百餘萬英畝之多。落花生既可爲花生油，復可供食用，消費至鉅。椰子爲用更廣，食飲之外，復可爲工業上之原料，爲熱帶地方最繁盛之植物。據一九二五——二六年之調查，印度亞麻仁之種植面積，凡二百五十餘萬英畝。胡麻三百餘萬英畝。蠶苔及芥子三百餘萬英畝。落花生三百餘萬英畝。椰子六十餘萬英畝。其他油蠟類亦有一百餘萬英畝。總計油蠟類之種植面積，凡一千五百餘萬英畝。實印度一大副農產品也。

H 甘蔗 印度與我國自古卽以產糖著，但今俱見衰退，印度蔗地多在北部，南部較稀。惟產於南方者，汁多而味甜，勝於北部。現印度政府，正注意於糖業之改良，特於麻德拉斯區內，設一模範糖廠，以研究糖業之發展及改良事宜

。一時如聯合省貝哈孟買等地，亦皆聞風創設。其種植面積約有三百二十五萬英畝，以孟加拉聯合省旁遮普爲最多。此外又有甜菜糖之種植，但爲數尙少，僅十餘萬英畝而已。

一香料 香料亦印度農產中一大富源。雖不可充飢，然烹調時，常用以和味，而能解除羶腥。例如胡椒一物，世界民族凡知有火化者，無不用之。胡椒之外，若荳蔻 Nutmeg 之子，丁香 Chover 之花，肉桂之樹皮，與夫薑之根莖，概屬之。印度產額雖不若摩鹿加羣島之多，但亦頗有可觀。據一九二五——二六年之調查，全印種植面積凡一百三十萬英畝，其中以麻德拉斯貝哈及鄂里撒爲最多。

一咖啡 印度咖啡產量，固不能與南美東印度相提並觀，但其數亦爲印度重要農產之一。計一九二五——二六年印度之咖啡園爲三千一百四十三，面積則有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五英畝。翌年，園數增至三千一百五十二，面積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九十英畝。該項增加數，概爲荒地所開墾者，較之上年實增二%

；其分配額買索 Mysore 佔五二%可格麻德拉斯共佔三十二%，果清脫拉曼果（屬於麻德拉斯省）各佔二%。咖啡園工在一九二六——二七年有八萬餘名。

產量則一九二六——二七年爲三千四百二十八萬餘磅。出口額在一九二四——二五年爲二十四萬英担，一九二五——二六年爲二十六萬英担，至一九二六——二七年則又衰落，僅有一十萬英担。運輸地以歐洲爲多，阿刺伯次之。

K茶 印度茶種，則以其產地名之爲阿薩密種。樹身高達二三丈，低者亦五六尺，分枝極少，葉之發育極強，其長約中國種之二三倍；色淡綠，多生推葉，葉脈柔細，保持嫩性甚久，非中國種之易於硬化。開花結實均少，而茶味極強。印度之植茶，則以阿薩密爲始，其時期爲道光十五年。然今並南北印亦多種之。倫敦之茶市，且爲所奪。計全世界之產額，約爲一·二九五（百萬磅單位），而印度之種植面積，則有七十二萬餘英畝；則麻德拉斯五〇·四四五，孟買一八，孟加拉八七·七〇〇，聯合省六，六五五，旁遮普九·六三五，緬甸五五·一〇五，貝哈及鄂里撒二·一〇〇，阿薩密四一六·五七七，可格六二

二。產額則一九二四年爲三七五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五年爲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磅，至一九二六年則增至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中阿薩密佔六十二%，北印五%，南印一三%，一九二五——二六年之出口額爲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磅，價值二千九百萬盧比。其中運輸於英本國者，烏茶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磅，綠茶一二三〇〇〇〇〇磅，佔總輸出額之八十四%。一九二六——二七年又增加二%，計爲四五〇〇〇〇〇磅，佔總輸出量之八十六%。

茶爲優美飲料，世界各民族，無不視爲日常必需品，而以英國爲鉅。茲再就印度與世界各著名茶產地輸出額之比較，列表如下。閱之足知各國茶業盛衰變遷之大勢也。

(單位磅……括弧內爲%之比)

年份	印	度	錫	蘭	中		爪	哇
					烏茶及綠茶	茶莊及茶葉		
1898	158,539,488		122,395,518		147,967,200	68,017,067	.....	.....
	(105)		(111)		(91)	(87)		

1899	177,163,999 (118)	129,661,908 (118)	153,669,067 (95)	71,205,067 (91)	.....
1902	18,771,093 (122)	150,829,707 (137)	126,226,933 (79)	78,512,400 (100)	.....
1910	256,438,614 (170)	186,925,117 (170)	123,947,734 (77)	84,158,943 (107)	40,639,185 (158)
1915	30,255,697 (201)	191,838,946 (174)	117,337,867 (73)	81,125,333 (103)	71,322,504 (278)
1918	360,631,933 (240)	195,231,592 (177)	89,115,333 (55)	60,936,666 (78)	80,236,200 (313)
1920	382,033,694 (254)	208,560,943 (189)	71,801,200 (44)	20,182,400 (26)	110,792,430 (432)
1923	294,700,469 (196)	17,180,758 (156)	73,336,933 (45)	3,472,800 (4)	80,860,300 (315)
1924	344,774,111 (229)	181,939,731 (165)	98,042,133 (61)	8,813,467 (11)	90,312,300 (352)
1925	348,476,911 (232)	204,931,217 (186)	91,345,333 (56)	19,779,333 (16)	105,113,200 (410)
1926	337,814,872 (224)	20,979,184 (191)	88,019,600 (54)	23,048,133 (29)	94,774,200 (369)
1927	362,880,932 (241)	217,188,666 (197)	82,869,500 (51)	29,012,400 (37)	118,712,500 (463)



L 烟草 印度烟草有緬甸產，本地產之別。緬甸烟葉又分爲大葉小葉兩種

。大葉之產量多而質較小葉爲劣，但兩種在市場上之需要，則無甚軒輊。因

大葉專供雪茄之裹皮，而小葉乃其主要原料也。印度本境之主要產地，首推麻

德拉斯之哥巴杜利 Coimbatore 及丁利加爾 Dindigal。次之爲麻德拉斯之三角州

。再次爲孟加拉之刺日浦耳。此外若貝哈孟買及緬甸之伊拉瓦底江下游一帶

，亦多產之。計一九二五——二六年印度烟草製造品之輸出額，共爲三千七百萬磅，價值一千零五十萬盧比。

M 鴉片 近世印度產物之最著者，莫如鴉片。今鴉片雖爲國際公法所不容許，然英國在東方得有今日之地位者，實由於鴉片所導引之中英戰爭所致。故鴉片不啻爲英人之功狗；無怪英人仍在此發源地，大製其戕害人類之毒物也。

印度鴉片，分爲兩種，一爲班拿勒斯種，主要產地爲聯合省。一爲摩耳瓦 Malwa種，產於中央印度刺日菩特那各土邦。鴉片之種植，須先領取執照，並規限一定之面積。收穫後，農人得三分之一，政府得其三分之二；所有出產，

概由政府直接收買。其價格，亦由政府制定之。英政府乃於加浦耳 Chapur 設立鴉片製造廠，以資製造。其製品分爲三種，一爲塊狀，專供遠東各地如馬來羣島之需要者。二爲印度本境所需用者。三爲藥品，供本地及英國製藥之需。

○ 摩耳瓦鴉片，產於印都爾 Indore 瓜利耳巴 洛達阿力特蘭姆 Railam 查拉 Jaura 司達矛 Sitamau 密瓦 Mewar 巴達布加 Parabgal 遮拉瓦 Jhalawar 柯達及東克 Touk 等土邦。其中以摩耳瓦之鴉片，與中國最有關係。在一九一三年以前，該邦所產者多半販銷於中國。至一九一三年後，始見衰歇，爲該邦財政上一大打擊。此等土邦之種植鴉片，英國印度政府，無直接過問之權，但有代其運輸之義務。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英政府始與各土邦協議，嗣後各土邦之鴉片財政，英政府有調查審計之權。查一九二五——二六年印度鴉片之出口數，達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一 Sears，同年之稅收則有四千三百一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六盧比，亦云鉅矣。

N 麻 亞麻與苧麻，印度皆產之。其高度在十呎至十一呎之間。產地以

孟加拉東部，恆河流域爲多。產量則苧麻少於亞麻，計有三百五十餘萬英畝，亞麻則有二百九十餘萬英畝。

○ 橡皮 橡皮爲近代工業上之原料，印度產額爲數亦鉅。計一九二六年種植園數爲一千一百七十二所，面積二十萬英畝；其中緬甸佔百分之五十，麻德拉斯百分之十，果清百分之二，買索百分之一。每日傭工約有四萬八千人。

P 靛青 印度年來對於靛青事業，格外注意擴充；印度農業部特設靛青研究會，專以促進靛青之生產與質的改良爲目的。據一九二六年之統計，靛青之種植面積計有三萬三千英畝，產額二萬英担。產地以麻德拉斯爲最，聯合省次之。

Q 棉 印度爲產棉最古之國，二千七百年前已有記載。木棉在孟買地方謂之 *Nap-se*，蓋起源於梵音之 *Karpasio*。據紀元前三五〇年叟夫拉斯資 *Thophrastus* 所云，印度採葉形如桑，樹形如薔薇之樹，以供衣服。按梵音之 *Karpasio* 與吉貝二字音相似。阿刺伯之 *Aulw*，希臘之 *Karpassi* 今法文之 *Colonier*，英文之

Cotton，均爲棉花之義，而皆肇始於 Karpassi。可知棉之原產地，實爲印度。宋元之間，始傳至我國。歐洲知有棉，則在葛馬繞非洲好望角而至印度之後。十八世紀之初，歐洲人之衣，尙以毛織居其大多數，今則世界之衣料，大半爲棉所征服矣。下表爲各國最近棉產之比較。

美國	五三八%	印度	二二三%	中國	一〇六%
埃及	四四%	巴西	三・二八%	其他	四・三%

至印棉之運入英國，以美國獨立後，始有顯著之進步。因昔日英國之需棉，純賴美國之供給。十三洲獨立之時，美棉斷絕，英國立感棉荒，乃轉運印棉，印棉遂乘機奪美棉之地位以代之。當美國獨立時，印棉之運英者已有五十餘萬大包，至戰爭之末年，即達百萬大包，爲孟買一大宗富源。爾後印度棉業更加發展，至一九二六年種植面積已達二千七百餘萬英畝，總出口量六百萬大包。下表爲各省種棉面積及其產額。（一九二七年）

地名 種植面積

（千英畝單位）產額（千包單位每包四百磅）

孟 買	六·七六八	一·二六七
中央省及比拉爾	四·九八三	九〇〇
麻德拉斯	二·二六〇	三七九
旁遮普	二·七九九	五九八
聯合省	八〇七	二五七
緬 甸	四三八	二三
貝哈及鄂里撒	七九	一四
孟加拉	一六五	一五
阿日爾馬瓦拉	四三	六一
阿薩密	四六	一五
西北邊省	二九	五
台爾希	四	一
海德拉巴	三·二六七	八〇八

中央印度

一・二九八

二二二

巴洛達

七六一

一二四

瓜利耳

六四九

一〇七

刺日善特那

五一四

八一

買索

九七

二五

統計

二五・〇〇六

四・九五二

印度於一九二五年棉花之出口量，計有六十萬噸，重要運輸地爲中國與日本。在一九二五年中國日本輸入之印棉，等於印棉出口總數之五七%。其次爲德比英意法等國；計德爲五%，比六%，英十%，意十四%，法四%，計凡四千萬英担，四百餘萬包。

### 第三節 森林產

英國昔日之印度政府，對於森林上之利益，因未十分明瞭，致將天然森林，燬滅極多。關於森林行政，更爲夢想不到之事。一八五五年，印度政府始頒

行森林條例，是爲印度森林行政之開始。該條例又經一九〇四年之修改，方臻完善。其要點則分印度森林爲四種，(一)屬於氣候與地理上者是謂保留林；大都爲山岳之天然林，及新經培植者。其目的在於調劑雨量，防止水旱。(二)屬於營業上所需要者，是謂生利森林，如緬甸之柚木，印度東北中部暨喜馬拉雅山麓之森林帶概屬之。(三)用以供給燃料者，是謂次等森林。(四)牧場。牧場原非森林，惟欲使管理上之便利起見，故劃歸森林部。但因木材之分類甚難，故雖有此四種之別，而行政上則以數地方合爲一種，或一地方施以數種辦法，洵視地域上與木材種類之繁簡而異同也。

印度森林事業係處於教育部及衛生土地部管理之下，而以森林部爲最高統治機關。但印度昔日之森林事業，乃由各該省之森林部自行管理，印度中央政府無過問之權。年來因感於事權不統一，森林事業難期發展，故根據一九一九年之法案，組織一森林審查委員會以考慮及調查印度森林之管理事宜。

印度森林之管理方法，分爲保留，保護，及不規類之森林三種。所謂不規

類者，凡各土邦森林及其他不屬於保留林或保護林者，概包含之。凡人民之欲享用保留林，須向政府註冊及領取執照，且對森林種類之採伐，又有一定之限制。保護林享用之條件較寬。若邊境森林，則任人民自由採伐，不受森林條例之裁制。至於不規類森林，今尚無一定之管理方法。大凡非政府所保留範圍內之森林，人民亦得自由採伐，惟須繳納一定之森林稅而已。木材種類為數甚夥，凡貴重之木材，概產之。如刺日菩特那邦內之一部，申地之中部，俾路芝及旁遮普之南方，則以棕色染料之木材為最重要，而香料林較少。喜馬拉雅山附近印度半島及緬甸等地，則以柚木為最，而果木亦繁盛。

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印度森林面積計為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方英哩，等於印度總面積之二〇・八%。其中保留林約佔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九方英哩，保護林七千九百餘方英哩，不規類森林則有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方英哩。北自喜馬拉雅山之雪峯，南至科摩林角，西自俾路芝東迄緬甸俾邦 *Shan* 皆有森林地帶存在其間。左為一九二五——二六年印度森林統計概況。



印度森林部特附設營業部以主持木材之營業事宜，其利益爲印度主要富源之一，亦爲各省重要歲收之一。茲就近三十年來印度森林收支概況列表如下。  
(十萬盧比爲單位)

時 期	每 期 平 均 收 入	每 期 平 均 支 出	每 期 平 均 超 入	每 期 平 均 收 入 之 百 分 比
1895...1899	177.2	98.0	79.2	44.7
1900...1904	196.9	112.7	83.9	42.7
1905...1909	257.0	141.0	116.0	45.1
1910...1914	296.0	163.7	132.3	44.7
1915...1919	371.3	211.1	160.2	43.1
1920...1924	551.7	367.1	184.6	33.5

#### 第 四 節 礦 產

印度礦產本甚豐富，惟以礦區距離河流或鐵道，每甚爲遠，運輸不便，故不能有大規模之發展。現開採之較著者，爲煤，石油，錫鐵，以及金銀寶石等，分述如下。

A 煤產 煤爲印度礦產中之最富者，產地首推孟加拉貝哈鄂里撒，次爲海德達巴邦之申加里尼 Singareni 及中央省。下表即一九二五——二六年英領印度各省之產煤額。（噸單位）

省名	1925	1926
阿薩密省	318,842	301,061
俾路芝省	34,797	15,586
孟加拉省	4,913,852	5,137,638
貝哈及鄂里撒	13,938,509	13,955,775
緬甸	25	.....

中央印度	215,106	216,708
中 央 省	708,554	635,252
海 德 達 巴	667,877	637,779
勞 遮 普	74,662	68,043
刺 日 菩 譚 那	28,153	31,275
合 計	20,703,377	20,999,197

印度逐年所產之煤，例由九礦業公司，以協定煤價。一九二六年平均價格每噸四盧比十三安，一九二二年則有七盧比十一安，為年來印度煤價之最高者。一九二六年之煤產額，共值印幣一萬萬一千五百萬盧比。一九二六年之煤礦工，每日有十八萬餘人。茲再就印度煤產額與其消費額之比列表於左。（一九二六年）

人口總數

三二〇・七六一・〇〇〇人

煤 產 額

二〇・九九九・一六七噸

煤之入口數

一九三・九五六噸

煤之出口數

六六一・七七一噸

出 超

四六七・七五五噸

本國銷費總額

二〇・五三一・四一二噸

每人銷費之比

〇〇六噸

(註)表中之輸入者，概來自英國，專供麻德拉斯及孟買各口岸之需要也。

B 錫產 錫產於貝哈及鄂里撒暨孟加拉等省，皆用新式鎔冶法以資採取。

其中以緬甸之北俾邦，產額最豐。次之爲買索，其他各處較少。計一九二六

年印度錫之總產額，爲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噸，值印幣四百餘萬盧比。

C 鐵產 印度近來鐵之產額，年有增加；一九二五年爲八十八萬噸，一九二

五年增至九十萬噸。但出口額則益低降，一九二五年爲三十八萬噸，一九二七

年乃僅三十萬噸。輸出地以日本爲最，約佔總產額之七十五%。一九二五年

每噸之值爲四十五盧比，一九二六年略有增加。

D 錳產 印度當三十年前，早有從事於錳之開採。一八九二年之產量共爲六百七十四噸，至一九〇〇年驟有意外之增加，計有九萬二千噸，一九〇四年，則有十五萬噸。加之價格日益飛漲，業此者概獲巨利。至一九〇五年，又增至二十四萬餘噸。爾後更有長足之進步。一九〇七年更有九十萬噸之產額，一九〇九年因價格低落，限制生產，故祇有六十七萬噸。一九一〇年即恢復原有地位，約有八十萬噸。一九一一年降減至六十七萬噸，一九一六年仍有六十四萬噸。其價值產自印度沿岸礦區者，有一百四十萬磅，在中央省者以其質最佳，故價亦高。一九二六年印度錳之產額，又大增高，總數計有八十三萬噸，值二百六十萬磅。查世界錳之產地較著者，爲巴西黃金海岸及古巴印度。印度之產區爲中央省麻德拉斯中央印度及買索等地。

E 金礦 印度金產地多在買索之柯拉 Kolah，次之爲海德達巴之尼染姆 Nizam，其他則有孟買之利瓦 Dinwar 麻德拉斯之安那達浦耳 Anantapur 及北阿庫特

North Arcot 縣區，暨上緬甸之叫克巴惹 Kyankpazat 伊拉瓦底江沿岸之密支那 Myihyina 等處。此外印度之旁遮普省中央省聯合省亦有少數之金沙。產額首推買索，一九〇五年有六十一萬六千盎斯，一九〇六年五十六萬五千盎斯，一九〇七年降至五十三萬盎斯。孟買在一九一一年為二千九百盎斯，但至一九一二年，則已停工。麻德拉斯在一九〇七年之產額有二千五百盎斯。總之印度各處金產額，年有低減，在一九一五年共有六千一百萬盎斯，一九二三年則減至三千八百萬盎斯。價值一百七十萬磅。但至一九二四年又增至三千九百萬盎斯，價值一百八十萬磅。爾後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之產額，俱無增減，仍保持一九二五年之產額。

F 雲母 印度雲母之產額，約佔世界總產額之半數，素為世界著名之雲母產地。一九一四年因歐戰影響，產量僅有一萬八千英担，較之一九一三年之四萬三千英担，低減不少。一九二〇年則有四萬一千英担，值二百二十一萬盧比。但其統計未能十分詳確，以一九二六年之出口額，尙不止此數也。

G 琥珀及石墨 琥珀產於緬甸，一九二六年之產額為三百九十五担，價值二萬一千盧比。石墨，緬甸亦有少數之產額，而以印度之脫拉巴烏里 Tavawore 為較著，其餘各地，亦有少數之發見。統計一九二五年石墨之產量為二十五噸。

H 銅錫鉛銀 銅產於印度之刺日菩諦那邦及喜馬拉雅山麓大吉嶺以西各地。

一九二四年之總產量為二千九百噸，價值一百五十九萬盧比。錫產於緬甸之南部，一九二五年之產量為二千三百零八噸，價值三百五十六萬盧比。一九二六年增至三千五百四十八噸，值六百一十萬盧比。其中以打勿哀 Tavay 墨爾階

Mergui 兩縣產額最高，幾佔緬甸總產額之三分之一。印度惟一之鉛礦，是為緬

甸之飽頓 Bowdwin，品質極佳，惟現仍封閉，未加採取。銀亦產於飽頓，古

代中國礦家已在該處開採。一九二四年之產量為五百二十八萬盎斯，值一千一百餘萬盧比。一九二五年降減至四百八十萬盎斯，值九百三十三萬盧比，至一九二六年又增至五百一十萬盎斯，但價值僅有八百八十四萬盧比。

I 鋅 鋅在二十五年前早已發見，惟未實行開採耳。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鋅之需求孔亟，英政府乃行開採。產額爲八千五百噸，一九二五年九十五噸。由是可知印度境內，實有不少鋅礦，即飽頓亦有鋅礦之發現，近特築支路以通之，專供運輸鋅礦之用。現已由商人承辦開採，第尙乏相當之成績耳。

J 寶石 鑽石，紅石，藍寶石，光晶石，電氣石，深紅石以及水晶瑪瑙石等等，皆爲印度富源之一，大多產於上緬甸。

K 硝酸鉀 硝酸鉀，產於貝哈，面積頗廣，可充肥料，或炸藥之用。現在世界市場中，此項需要之供給，多惟智利沙漠中之銷酸鹽是賴。印度銷酸鉀儲蓄量頗富，而迄未有重要之開採者，蓋欲智利之來源告竭，而後取其地位以代之耳。

L 石油 印度石油線凡分東西兩部，一爲東部之阿薩密阿拉干緬甸及西方羣島，更延長至荷屬馬來西亞之蘇門答臘爪哇及南北婆羅一帶。一爲西部之旁遮普俾路芝延長至英領印度邊境，而至於波斯。兩區之中，尤以東區爲主要，產



額最多者爲伊拉瓦底江沿岸之因安充 Yenangyaung 因安充油礦，著名已古，其發達又冠於印度所有者。當百年以前，卽已從事開採，一八〇〇年間每年產額已有二百萬加倫，至一八八七年始用新法開採。次之爲印度境內之申基 Singū，一九〇二年已有五百萬加倫之產額，一九〇八年增至四千三百萬加倫，一九一〇年又降至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加倫，一九一二年後復升至五千六百五十萬加倫。

阿拉干所屬島嶼，亦有油區數處，惟其產量尙難預測。亞峽比 Alkyad 附近之巴

倫果 Barong 島現已探出二十萬加倫，蘭尼 Rani 島亦已探出三萬七千加倫，時

一九一一年也。上緬甸之敏莫 Minbu 一九一一年石油之產量爲一萬八千三百二

十加倫，一九一二年則有四百萬加倫。阿薩密油礦著名亦古，一八八三年已從

事開採，惟至一九〇二年成績尙劣，自一九〇三年每年產量已有二百五十萬加倫

，以至四百萬加倫。至於旁遮普俾路芝等區，以其地勢不宜，探採數次，皆未

見效。據一九二六年之統計，印度石油總產額，計凡二萬八千零六十六萬加倫

，價值九千七百八十九萬盧比，折合英金七百三十萬磅。茲將印度各種礦產產

額之消長及其價值列表如下。(以盧比爲單位一英金等於十三盧比四安)

種 類	1 9 2 5	1 9 2 6	增	減	增減變遷 之比率
	(盧比)	(盧比)			
煤 炭	9503.828	7574.599	.....	1929.229	- 20.3
石 油	7740.727	7305.509	.....	435.218	- 5.8
錳 鑛	2617.220	2590.357	.....	26.863	- 1.0
鉛及鉛鑛沙	1.666.824	1690.505	23.681	.....	+ 1.4
金 鑛	1.673.501	1.624.236	.....	49.265	- 2.9
建築材料	853.851	860.558	6.707	.....	+ 0.8
鹽	574.628	836.830	262.202	.....	+ 45.6
雲 母 石	799.483	820.901	21.418	.....	+ 2.7

銀	705.503	663.063	.....	42.440	— 6.0
錫及錫苗	267.931	455.562	189.431	.....	+ 69.9
錫片及錫鑛	262.297	362.566	100.269	.....	+ 38.2
鋅鑛沙	156.375	321.177	164.802	.....	+ 105.4
鐵鑛沙	336.775	349.676	12.901	.....	+ 3.8
鉛石	147.617	98.846	.....	48.771	— 33.0
鎊	83.975	57.535	23.560	.....	+ 69.3
硬玉	12.237	35.091	22.854	.....	+ 186.8
寶石	27.454	34.834	7.380	.....	+ 26.9
鑛鐵鑛	40.171	30.810	.....	9.361	— 23.3
磁鐵	31.179	26.444	.....	4.375	— 15.2

### 第五節 鐵路

印度之建築鐵路，始於一八四五年之三計劃線。此三計劃線之建築權，皆

由民有鐵路公司獲得，即一，東印度鐵路公司承築之加里各答阿力安尼甘日 Ra-

niganj 線，沿長一百二十英里。二，大印度半島鐵路公司承築之孟買喀爾因

Kalyan 線，沿長三十二哩。三，為自麻德拉斯至阿耳果蘭姆 Arkonam 線，沿

長三十九英里，屬於麻德拉斯鐵路公司之所有權。迨總督 Lord Dalhousie 時代

，(一八五二年)認鐵路於軍事上經濟上有莫大之需要，乃益加擴充，擬有聯絡各

沿岸，及通商要埠之大計劃。由東印度公司執行部執行之，印度之鐵路事業，

至是乃具雛形。一八五九年更有五千英里之擴充計劃，規定保證金為五千二百

萬鎊，由東印度大印度半島麻德拉斯等三大鐵路公司及孟買巴洛達暨中央印度東

其	他				
合	計	27.515.741	25.819.163	860.977	2.557.555
				—	1.696.578
					—
					6.2

孟加拉洛希耳肯特 Rohilkund 邦等地之鐵路公司，以及西北邦鐵路公司南印度鐵路公司分任建築，是爲今日印度鐵路之基礎。

英政府當建築鐵路之始，對於投資者担保其一部分利益，故一切鐵路進行事宜，政府須切實監督及管理之。乃於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委派殖民地部長

Thomas Robertson 以審查印度各鐵路公司之組織及建築情形。殖民地部長於考

察後建議以印度各鐵路公司之組織法，有變遷之必要。政府乃按其大綱，於一九〇三年九月設置一鐵道部，內置主席一，委員二，秘書一，歸印度中央政府之實業部統轄。其責任爲規劃開費之支配，既成路線之管理，各公司間爭端之仲裁，各邦鐵路職員勤惰之檢舉，以及鐵路諸行政大端，暨由鐵道部負責辦理。

一九〇八年鐵道部人員以實業部之濫行職權，起而反對。政府乃爲之修改章程，提高鐵道部長之職權與地位；則鐵路部長可直接回總督磋商關於鐵路及與鐵路有關諸改革及進行事宜，又得代表各鐵路公司出席於立法議會。此章程嗣後復經兩次之修改，但其大綱則未嘗變更。

各鐵路公司個別之管理事宜，係以幹部為基礎，由幹部派一運輸經理，總工程師，車輛監督，貨倉監督，及一總稽查分任其責。至於各土邦之鐵路管理事宜，亦一如英領印度直轄地之辦法。

印度軌道制度，頗形複雜，各線有各線之軌道標準，雖同屬一公司或國有者，所築之路，亦無一律。依一九二六年之調查，英印直轄地之鐵路投資額計凡七·八八六·六六六·〇〇〇盧比。定期開車路線沿長三萬九千零四十九英哩。投資者每年有五·四%之紅利。各土邦之總投資額計凡六九六五一七一〇〇〇盧比，定期開車路線二萬八千〇四英哩。紅利為五盧比零二〇。茲將各重要幹線列舉如左。（盧比單位）

(甲) 已成路線

A 孟加拉線 本線起點於阿薩密之浙達貢經輸馬河 Surma 北克喀耳 North-cachar 山，而抵阿薩密。計：(表中淨利係自通車以迄一九二六年之總數)

哩 數

一·〇四九·〇九

資 本 二〇二一四・八五三・〇

淨 利 九一一・二〇〇・〇

淨利與資本之比 四・一%

B 西北孟加拉線 本線除土地由政府供給外，完全為商辦性質，建築於一八

七四年，一八八五年全路通車。本為地虎特 Tirhut 邦所有。一八九〇年始由

英印政府向之租賃，轉由西北孟加拉鐵路公司經營，與刺日苦諦那之康普爾線，

孟加拉東部土邦線，及奧德邦線洛希克汗特 Rohilkhand 線，皆相啣接。計：

哩 數 二〇〇七九・一〇

資 本 二〇〇一四・一三〇

淨 利 二〇二三六・一三〇

資本與淨利之百分比 一一・一二%

C 孟加拉那哥浦耳 Nagpur 線 本線亦商辦鐵路之一，一八七六年始由那哥

浦耳通至中央省之喀地斯加 Chhaisgarh，繼沿長至虎拉 Houra 加達克 Cuttack 加

特尼 Tagore。一九〇一年與印度東海岸之日查巴達姆 Gajapalam 線合併，並展築至煤礦區，再與東印度鐵路公司所屬之哈里哈浦耳 Tarharpur 線啣接。計已成者（一九二六年止下仿此）

哩數

三・一四三・三六

資本

六八・八〇二・九三〇

淨利

三五・二四五・〇〇〇

淨利與資本之百分比

五・一二%

概 度 印 觀

D 孟買巴洛達線 本線為有担保金鐵路事業之起源，自蘇拉特 Surat 經巴洛達以至阿密達巴 Ahmedabad。尋又展築至孟買。一八八五年又向刺日苦諦那 邦購買已成路線，並沿長至那哥達 Nagda 密脫利 Mitre，再經刺日苦諦那以抵台爾希之東部。計已成線：

哩數

三・八五七・六五

資本

七三八・二一〇・〇〇〇



淨利

四五·一七一·〇〇〇

淨利與資本之百分比

六·一二%

E 緬甸鐵路 緬甸鐵路與印度本部鐵路，全無連帶關係，雖目下有印緬連接線之計劃，但於最近之將來尚無十分把握。一九一九年帝國議會開會時，Arthur 及 Anderson 兩人出席報告一九一四——一五年印緬連接線測量之經過；謂該計劃線，擬自阿薩密之浙達貢與緬甸曼德勒之南方線啣接。惟測量工程，雖已告竣，且有一九二八年完成之希望，但希望每與事實相左，至今以種種之阻礙，尚未興工。則昔日所擬之計劃線，亦未能十分固定。現英政府有將該路權讓由各鐵路公司投資，而與政府合作之說。至於緬甸已成之路線，創始於一八九六年。今已成者有幹線二。計；

哩數

一·八八二·五七

資本

二九四·九二三·〇〇〇

淨利

一七·九四一·〇〇〇

## 淨利與資本之百分比

六・〇八%

F 東孟加拉線 本線開始建築時，亦用担保金制度。一八六二年完成第一段，經恆河以至加里各答。一八七九年政府又批准予該公司有建築北孟加拉線之權，始自恆河北岸通至喜馬拉雅山麓，尋又展築至大吉嶺，與大吉嶺線聯接。一八八四年註冊為邦有鐵路。計；

## 哩 數

一・七一六・八八

## 資 本

四六二・六八八・〇〇〇

## 淨 利

二四・二九三・〇〇〇

## 淨利與資本之百分比

五・二五%

G 印度東部線 本線乃初時試辦路之一，第一段起自虎拉，終點於班特瓦

Pandwa。開工於一八五四年。一八八〇年英政府收為國有，股本按年攤還

。至一九一九年轉租於東印度鐵路公司經營。計；

## 哩 數

三・九八八・六六

資 本 一・三六二・六九八・〇〇〇

淨 利 七六・九六四・〇〇〇

資本與淨利之百分比 五・六五%

H大印度半島線 本線爲印度鐵路之鼻祖，初由一公司以5%之保證金向政府承辦。第一段自孟買至薩那 Thana，完成於一八五三年。爾後又獲有展築自旁那 Poona 至阿來喀 Raichur 與麻德拉斯線相聯絡。又在朱普布婆 Jubbulpo-  
 與東部印度線啣接。其間曾越高止山一一三一呎之高原而過，故工程最稱艱鉅。一九〇〇年印度中部鐵路又讓由該公司經營，路線因而益長。計：

哩 數 三・六七〇・五六

資 本 一・一三一・九五七・〇〇〇

淨 利 四五二・四一〇・〇〇〇

淨利與資本之百分比 三・九九%

I麻德拉斯線 本線亦係昔日試辦線之一，起自西北境，而與大印度半島線

啣接。西南沿長至加利庫特 Culicut 港。計；

哩 數 三〇四一・七三

資 本 五七三・九二四・〇〇〇

淨 利 三・八六三・〇〇〇

資本與淨利之百分比 六・六七

印 度 概 觀

。 建築之始，係由民有公司承辦，自西北境至台爾希穆里坦拉賀里，再由喀拉  
 蚩以抵柯特利 Kottai。在穆里坦之間，係以駁船轉運，以渡印度河而與印度河  
 流域各邦，及旁遮普線啣接。終點於西北之白沙瓦要隘，為印度各幹線中之最  
 長者。計；

哩 數 六三三九・九三

資 本 一・三五二・八二三・〇〇〇

淨 利 四・三二六・〇〇〇

## 資本與淨利之百分比

四・〇二

K 奧德洛希肯特線 本線亦昔日初辦線之一，起自恆河北岸，經洛希肯特以抵薩哈蘭浦耳 Saharapur，再與西北境線聯絡。向為民有公司承辦，合同滿期於一八八九年。路權為奧德邦政府所收回。

L 南印度線 本線亦試辦線之一，而由大南印度鐵路公司經營者，為印度南部之主要運輸機關。該線在杜地果寧 Tinicoin 地方，置有駁輪，以通錫蘭線。承辦權至一九〇七年即已滿期，後由該公司繼續承租經營。計：

哩 數	一九一一・九三
資 本	三三三〇〇九〇〇〇
淨 利	三七〇六一〇〇〇
資本與淨利之比	八・一三

M 印度土邦諸線 印度各土邦鐵路，最要者為（一）尼然 Nira 線，為海德拉巴政府讓與商辦公司承辦者。（二）加薩拉瓦 Kathlawar 線，乃由本區各土邦捐

資以建築者。其餘如旁遮普、克什米爾各邦土酋，亦皆有集資建設。

(乙) 未成路線

一九二五——二六年，印度豫算案皆有展築路線之計劃，計共沿長三千六百五十六英里。其分配如左。

A 基米爾 Khyber 線。本線沿長二十八英里，其終點為印度阿富汗間之土邦。

B 加再比地巴拉薩 Kazipetballarshar 線。本線為擬築支線之一，沿長一百六十一哩。完成後，對於麻德拉斯與台爾希之交通，可縮短二百哩之路程。現已在建築中不久即可告竣。

C 中印礦區線。本線沿長一百五十三哩，其主要目的在使加蘭巴拉 Karampara 與柯利亞 Korea 之煤礦區，有運輸之便利。

D 刺日浦耳 Rajpur 米然哥蘭姆 Viziangram 線。本線為擬築幹線之一，沿長二百六十一英里，沿線概屬荒地，其目的在使中央省與海岸有聯絡之便利。

E 加里各答喀斯德 Chasi 線。

F 阿密利薩 Amrisar 那洛瓦耳 Narowal 線。 本線沿長四十哩，與西北境線相聯絡，起自阿密利薩迄於然姆武 Jammu 並擬向北沿長，與克什米爾線啣接。

G 喀克朱姆拉 Chakhumra 喀斯哈布 Khashab 線。 本線現由印度西北鐵路公司承築，起於喀克朱姆拉終點於支尼耳 Chiniot。

此外尚有米魯巴蘭姆 Villupuram 脫來支奴婆利 Trichinopoly 瑣克母 Shoremur 密南姆布 Milambur 干加拉巴利 Kangravally 紐康斯特魯 New Constru 以及阿格拉巴 Bah 等線。 左為英領印度鐵路統計表。

年份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逐年開哩數	37,266	37,618	38,039	38,270	38,579	39,049
總資本及產業 (千盾)	6,47,79,176.97	6,97,46,077.17	93,027,333.7	387,545.1	527,886.66	66
總收入 (千盾)	92,98.67	1,05.65	191,07.79	661,14.75	201,13.39	211,12.35
						66

每哩平均收入	5.80	6.69	6.78	7.01	7.99	6.58
總支出 (千盾)	70.79.95	72.99.49	68.44.77	69.36.68	71.09.05	69.70.08
每哩開支	4.42	4.62	4.31	4.24	4.38	4.08
淨利(千盾)	31.69.72	22.08.72	39.34.89	45.38.52	42.30.16	42.67.18
淨利與 資本百分比	3.41	4.68	5.48	6.19	5.61	5.41
特別車輛 (車輛)	.....	.....	.....	.....	9.873	10.011
普通車輛 (車輛)	.....	.....	.....	.....	20.449	20.590
其他客車 (車輛)	.....	.....	.....	.....	5.556	5.879
貨車(車輛)	.....	.....	.....	.....	226.766	230.726

## 第六節 工業產

印度為農業古國，工業品仰給於英，為英國工業品之一大銷納場。然年來



製造業，亦漸次發達，除古昔遺留之手工業外，機械工業，若棉織物，麻織物，毛織物，以及糖米油木材，皮革，絲織物等等，皆其著者也。但其中尤以棉麻等工業為最發達，茲舉其大要如下。

A 棉織物 印度之棉織物，自古即與棉花齊名。十八世紀末葉，印度棉織物之輸入英國者，大為彼邦人士所歡迎，英國織造業且受鉅大之打擊。一七〇一年英國政府，曾頒令人民禁用印度棉織物，藉以補救英國織造業之損失。印度棉織物之價值，已可概見矣。比及年來，新式工業勃興，印度棉織物不特不為影響，且較前益為發達，惟其大部分乃英人資本所建設者，此其缺點耳。茲就英人在印度所立紗廠之產量表示如下。（英磅單位）

地 名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孟買本區	四七四二九二〇五九四二三四五〇八九六五二〇二一四八二		
麻德拉斯	五四二二一〇六〇	五七八三六六七三	六四四九九八四

孟 加 拉	二五六七二三一〇	二四一二二七二一	三一五三七四三八
聯 合 省	五六三二六四九九	六〇二九三八七六	六八七九五一一八九
阿日爾馬瓦拉	三二六〇二四一	四五四五二〇八	四五一三四三六
旁 遮 普	一七六〇七八七	二九四四六五〇	三一七三六一七
台 爾 希	六四四八四三八	八〇六〇五七三	一〇三〇九六六〇
中 央 省 及 比 拉 爾	三八一一六二八七	四〇四二八二〇四	三八八九五四九八
緬 甸	一〇六七〇一二	一六八八〇七〇	四八〇一一三
印 都 爾 買 索 巴 洛 達 海 總 拉 巴	五八二六三〇一	六三〇五六六〇八	七二八九一七〇一
合 計	七一九三八九九四六八六四二七四七九八〇七一一六一一八		

據一九二六年之統計，印度全境之棉紗廠，計有三百三十四所，織機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四架，織針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八。每日之工人數為三十七萬人。與世界各國相較，僅次於英法德美，而較其他各國為多。衡之我國

，則有三倍之增加額也。茲就印度全境近二十年來之棉紗廠數，及其棉花消費量，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年份	廠數	織 針	織 機	每日工人數	棉 之 消 費 量	
					英 担	包(每包392磅)
1907	224	5333275	58.436	2.05696	6930595	19.80170
1908	241	5756020	67.920	2.21195	6970.250	19.91.500
1909	259	60.53231	76.893	2.36.924	73.81.500	21.09.000
1910	263	61.95671	82.725	2.33.624	67.72535	19.35010
1911	263	6357460	85352	2.30.649	66.70.531	19.05866
1912	268	6463929	88951	243637	71.75357	20.59.102
1913	272	6596862	94.136	2.53786	73.36056	2096016
1914	271	6778895	1.04179	2.60.276	7500941	21.43126

1915	272	6848.744	1.08009	265346	73.59.212	21.02.632
1916	266	6839877	1.10268	274361	76.92013	21.97.718
1917	263	6738697	1.14.621	276771	7693574	2198164
1918	262	6653871	116484	282227	7299873	2085.678
1919	258	6689.680	118221	293.277	71.54805	2044.230
1920	253	6763876	119012	311078	6833113	1952318
1921	257	6870804	123783	332176	7420805	2120230
1922	298	7331219	134620	343723	7712390	2203540
1923	333	7927938	144794	347380	7530943	2151698
1924	336	8313273	151485	356887	6712110	1917748
1925	337	8510633	1.54202	367877	7792085	2226310

B 麻織物 今日世界麻袋市場，多半爲印度所佔，蓋以其既有豐富之麻，產得有原料充足之優勢，復加以人工之廉宜，致無能與之互競也。蓋以年來，比前益見發達，良以未受任何阻礙，有順利發展之機會也。下表爲印度麻袋廠數，表中有括弧者，係代表此時期之增減率。

(千 爲 單 位)

年 份	廠 數	資 本 (十萬盾 單位)	工 人	織 機	織 針
1918	76(362)	1.4285(528)	265(680)	406(738)	834(948)
1919	76 362)	14772(546)	2755(710)	4(727)	8399(954)
1920	76(362)	15635(579)	2804(723)	410(745)	8563(973)
1921	77(367)	19235(712)	2884(758)	416(745)	8699(908)
1922	81(386)	21224(784)	2884(743)	430(782)	9083(1.032)
1923	86	2325	3212(828)	475(863)	10031(1140)

1924	89	2684	3304(851)	490(891)	10434(1185)
1925	90	2213	3417(881)	503(914)	10676(1213)

C 毛織物 印度新式毛織工業，實興起於近二十年間。當一九〇二年，印度境內之毛織工廠，計有三所，資本三百八十五萬盧比，織機六百二十四架，織針二萬三千八百，工人二千五百六十名。產額二百十四萬八千磅。至一九一七年末，即增至五所，資本數共二千五百萬盧比，織機一千一百五十五架，織針三萬九千六百零八枝，工人七千八百二十四名，出產額為九百七十四萬磅。此外土邦境內如買索亦有一所，資本六十一萬盧比，織機四十架，織針一千四百三十枝，產額一百十三萬磅。此六廠中，半為織造呢絨半為織造毛氈。歐戰期間，對於英國之供給，為數頗鉅。

## 第七節 貿易

一九二四年間，印度之貿易總額約爲三〇九千萬盧比。一九二五——二六  
年間卽有二〇%之減額。此則以世界各種原料價格之暴落，與進口之棉麻，均  
略有發展，爲其最大原因。至一九二七——二八年之貿易總額卽爲二三一千萬  
盧比，較之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二二六千萬盧比約有二%之增加額。

印度進口貨物，以棉織品絲織品爲最大宗，次爲金屬，機械。出口貨則以  
苧麻爲最，棉花棉織物，及五穀次之。茲列其貿易種類及其價值如左。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以十萬盧比爲單位)

進	口	價	值	出	口	價	值
棉	織	品	六五〇五	苧	麻及麻織品	七九九六	
棉	布	棉	六六二	棉	花	五八六〇	
布	匹	五五〇一		棉	織	物	一〇七五
羊毛原料及毛織物		四四六		五	穀及麵粉	一二九二五	

紙	酒	食	礦	汽	鐵	機	其	鋼	金	絲
張	類	品	油	車	路	器	他	鐵	屬	
三〇八	三五三	五五〇	八八九	五〇九	六〇九	一四六〇	七〇六	一六七五	二三八二	四二二
			再	煤	錳	金	皮	油	茶	棉
			輸		及	屬	革	子		紗
			出		錫	礦		類		
			者			物				
				一三五	八一	一・四九	七・二一	一九〇九	二九〇四	三〇九



紙	化學品
烟	
一五七	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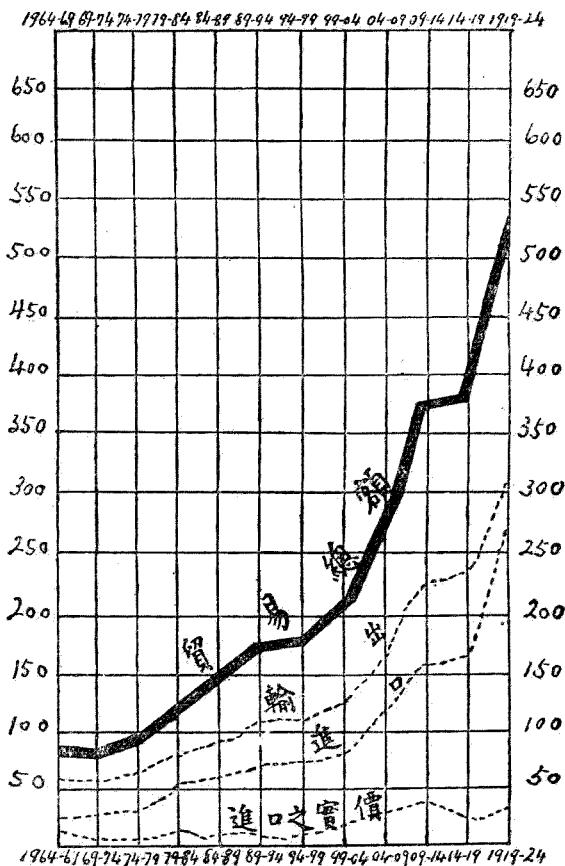
以上進出口貨物，與一九二五——二六年相較，增減有差。輸入品如棉織

物在一九二五——二六年爲一萬七千八百八十萬碼，一九二六——二七年則爲二萬二千四百萬碼，有十四%之增加額，價值亦有五百十萬盧比之加數。棉紗乃自七千四百萬盧比，減至六千七百萬盧比。糖之入口額，亦自八十萬噸，增至九十二萬四千噸，計有十五%之增加額，即自一萬萬六千萬增至一萬萬九千萬盧比。食品自四千三百三十餘萬盧比，增至五千五百萬盧比。染料自一千一百萬增至一千五百萬磅，價值爲自二百七十萬增至三百萬盧比。外國棉之入口亦自四萬五千噸，增至七萬五千噸，後者值五千萬盾，前者則僅三千三百六十餘萬盾。酒類與紙張之入口，亦自二千七百八十萬增至三千五百三十萬盧比。鐵器則自八十八萬四千噸，減至八十四萬五千噸，約有四%之低降額，價值則有七

%之減少額。機械亦自一萬萬五千萬減至一萬萬四千萬盧比。鐵路用具則自五千萬減至三千二百五十萬。汽車及什物較之一九二五——二六年亦低減一千萬盧比。此外礦油之進口額，則自二萬萬加倫減至一萬八千萬加倫，價值亦自一萬萬減至九千萬盧比。

輸出額如棉花及棉織品亦自十萬萬五千萬減至七萬萬盧比。其中棉花減二十四%，即自七十四萬五千噸減至五十六萬九千噸，價值則有三十八%之低減額，其數為自九萬五千萬減至五萬八千八百餘萬盧比。麻之原料則有九%之增加額，自六十四萬七千噸增至七十萬八千噸，惟價值反減少二九%，即自三萬八千萬減至二萬六千七百五十萬盧比。五穀之出口額，亦自一千三百萬噸，降至二百四十萬噸，價值則自四萬八千萬減至三萬九千萬盧比。茲將印度六十年來貿易額之盛衰附圖如左。

(千萬盧比單位)



印度貿易國，首推英國。但年來無論輸出輸入，皆見減退。其他各國俱皆增進。我國與印度之貿易額，在一九一三——一四年，由中國輸入印度者，僅居總數之九%，至一九二四——二五年則增至一一%，二五——二六年復增至一二%，二六——二七年則更有一四%之增加數。由印度輸入我國者，其間僅一九二五——二六年者為四〇%，二六——二七年為三七%，略見倒退而已。茲將各國與印度貿易額之比較列表如左。（%）

國名	1914		1927	
	進	出	進	出
英國	64.1	23.4	47.8	21.5
德國	6.9	10.6	7.3	6.6
日本	2.6	9.1	7.1	13.3
爪哇	5.8	8	6.2	1.0

美 國	2.6	8.7	7.9	11.1
比 利 時	2.3	7.1	2.9	4.5
奧地利及匈牙利	2.3	4.0	7	.1
海 峽 殖 民 地	1.8	2.7	2.5	3.1
波斯阿刺伯亞州土耳其	1.5	3.2	1.8	2.6
法 國	1.5	7.1	1.5	4.5
毛 里 西 亞 島	1.3			
意 大 利	1.2	3.1	2.7	3.7
中 國	.9	2.3	1.4	3.7
荷 蘭	.8	1.7	2.0	2.0
澳 大 利 亞	.5	1.6	.7	2.5

香	港	.5	3.1	.4	1.0
錫	蘭	.4	3.6	.6	4.8
東非及桑給巴爾		.3	1.0	1.0	.6

下表為印度與各國貿易額之比較(單位美金百萬元)

國別	輸			入			出		
	年份	1913	1924	1925	1913	1924	1925		
美 國		1793	3610	4226	2484	4591	4190		
加 拿 大		659	808	890	461	1071	1283		
德 國		2565	2170	2958	2405	1560	2094		
意 大 利		703	845	1041	485	629	727		

荷蘭	1046	903	986	822	635	726
英國	3741	5643	6388	3089	4165	4479
印度	585	775	820	797	1216	1476
日本	364	1010	1056	315	744	946
澳大利亞	485	855	470	465	840	1016





## 第四章 社會概況

### 第一節 宗教

阿利安民族當移殖於印度河流域時，對於宗教之信仰，皆爲宇宙間之自然現象；如稱太空之神曰 *Dyu*，晝天之神曰密多羅 *Mitra*，夜天之神曰婆樓那 *Varuna*，雨天之神曰因陀羅 *Indra*，太陽之神曰 *Lurva*，火神曰 *Agni*，風神曰 *Vayu*。其他列於祀典者約共三十三神。且又漸由部落時代進於建設王國時代；宗教與政治，均成並行之進展。其初各部落各有其酋長，戰時奉爲元帥，祭時則奉爲祭司，政權教權皆由酋長兼之。至是政教乃分離，由各酋長分任其職。分任既久，遂成世襲。而印度民族階級由是以分，第一級曰婆羅門 *Brahman*，世掌宗教及祭祀。第二級曰刹帝利 *Ksatriya*，世掌軍政民政，皆爲貴族。第三級曰吠舍 *Vaisya*，世爲農工商，從事實業，是爲平民，皆阿利安民族也。而舊有之土

人，列於第四級，稱之曰首陀羅 Sudra，世執賤役，是爲奴隸。始創婆羅門教 Brahmo（譯曰梵天王）爲宇內全智全能之神，卽梵天之謂也。其教義謂人類爲梵天所生，死後仍歸於梵天，是爲天堂說，輪迴說之始。其教旨謂苦因能惹起樂果，故尊重苦修，不避險阻艱難。婆羅門階級握教權既久，驕傲心生，謂自級清白，餘皆卑污，創立摩拏 Manu 法典，謂婆羅門生於梵天之首，刹帝利生於梵天之脅，吠舍生於梵天之股，首陀羅生於梵天之足，嚴定階級制度，各級不準互通婚姻。行之既久，流爲階級專制，他級有不服者，輒繩以苛法。他級積不能忍，遂釀爲階級之戰爭；紀元前六世紀，刹帝利族先起抗之，卽婆羅門級之哲學家，亦自反詆其歷來之學說。婆羅門教哲理，遂根本動搖，而耆那教 錫克 教佛教遂先後應運而生。

(一) 耆那教 Janism 耆那教之始祖名麥哈佛拉 Mahavira，生於紀元前五五九年，卒於紀元前五二七年。爲印度東北方佛西拉 Vesali 城某會長之子。冠年娶鄰國國王之女爲妻。三十歲時，父母皆亡。遂退隱修行，裸體遊行，任

人侮辱毆打。或至山林，以侍野獸來侵。或自己刻苦其肉體，以爲衆人表率。聽者多被感動，尊之爲苦行大師。以沿門托鉢，爲苦修之法。並訂下戒規五條：(一)戒殺生，(二)戒誑語，(三)戒偷盜，(四)戒情慾，(五)戒蓄貨財。此種道德，乃根據於重精神，而輕物質，因欲達此目的，故祇刻苦肉體，藉以解脫靈魂。麥氏求解脫之方法有三：(一)智識，(二)信仰，(三)正當的行爲。麥氏死後，其弟子以其聖潔無罪，故奉之爲神，向之祈求禱告。在昔耆那本不信有上帝，不承認婆羅門之一切神祇，以天地萬物創自上帝之說，尤力爲排斥。但爾後却又以麥氏之前，已有二十三位教主，麥氏乃其第二十四位。故以二十四位教主，概尊爲神道。對於社會上更無階級之分。但嗣後漸爲環境所迫，終至並神祇與信徒亦有階級，對於婦女尤極厭惡，指爲誘人沉墮苦海之魔。故極輕視女子，禁絕交際，其經典約成於麥氏歿後兩百年。爲印度改正教之最古者。

(2) 佛教 佛教之始祖曰釋迦牟尼 Sakyamuni。悉達其名，瞿曇其性，釋

迦其族姓，而牟尼乃靜默的賢人之義也。生於喜馬拉雅山麓，孟加拉以北，一自由之社會部落中。今其地爲尼泊爾。邊境之森林帶，而昔日釋迦族之小國。時西紀元前五五七年，周靈王十五年也。生後七日，母殂，育於姨母。

七歲就學於婆羅門。通達諸種學藝，又精武術，國人皆器重之。十八歲娶其

表妹爲妃，見世間生老病死，爲人生所不能解脫。雖其境遇良好，而居恆鬱鬱，遽抱厭世主義。婚後十一年生子一，時年已二十九，乃棄宮庭之富貴，長驅

出比羅衛城，入跋迦仙人 Bhagava 所住之深林。脫寶冠錦衣，着婆羅門教徒

所用之袈裟，來求道，願所談多不合，乃去之摩揭陀。當時摩揭陀國都於王舍城，在今孟加拉巴哈爾之西南。城之近傍有五山環繞，故稱五山城。五山洞

穴之中，苦練精修，以教授後進爲業者不少。釋迦乃入深山，歷訪高人阿羅藍

Arada 鬱頭藍 Udrada 等。求道皆不合，乃去之東北。方入尼連禪河 Niraa-

jara 畔之苦行林 Uruvhsa，求解脫之法，練修數年，大有所悟。遂渡河至佛陀

耶休於菩提樹下，以三十五歲二月八日之凌晨，豁然開朗。卽（一）凡有生命者

，皆在苦境之內。(二)凡有生命者，皆有欲念。(三)欲離苦境，得超度，必須祛盡心頭的欲念。所謂六根俱淨，一塵不染是也。(四)欲祛盡欲念，必行涅槃四乘。所謂四乘者：則第一乘，必須覺悟，有生命則有苦境。第二乘，必須除盡惡念，克守正道。第三乘，必須一心一意，努力修行。第四乘，必須先使自身得大解脫，然後更須普渡衆生。人能修到第四乘，是爲無上上乘，亦則達到涅槃之極致也。並以慈悲爲本，立下十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七)不好娛樂觀聽，(八)不用香料塗身，不裝飾，(九)不坐高廣大床，(十)不受財物。概括言之，其教旨則以慈悲，忍辱爲主。排斥階級制度，提倡平等主義，使人鍊心修行，脫死生輪迴之苦界，入寂滅無爲之妙境，以臻道德之圓滿。以爲苦行及祭神，俱非解脫之道，與婆羅門教旨相反是爲佛教。從此專以濟度衆生，爲業凡四十餘年。婆羅門教徒皈依者大半。年八十餘，乃於沙羅雙樹之下入滅，是年其高弟、摩訶迦葉，會弟子五百人於王舍城，編纂經典，是爲第一次三藏結集。越

百年，邪舍陀復會佛教徒七百人於毗舍離，訂立經典，是爲教徒第二次結集，及摩揭陀之孔雀王朝勃興，國王阿輸迦深崇佛教，會教徒千人於國都華氏城，開第三次結集確定佛教宗旨。頒布告十四條，以佛教主義，徧諭國民。時紀元前二六〇年也。其後又分遣高僧傳教於外國，漸及東亞各地，至今蔚爲三大宗教之一。

(3) 錫克教 錫克教創於蘭克蘭氏。於紀元一四六九年，生於旁遮普省之拉賀里城西南三十英哩之一小村，是村印名爲蘭克村。卒於紀元一五三八年。其父爲回教中之小酋長。其母亦一熱心教徒，性沉默，淡於世事，潛心研究吠陀經，因而領悟上帝之慈愛，一心敬拜天神。政府雖給以厚祿高位，蘭氏反因而憂愁忘餐，如失上帝，遂出而傳道，以天上惟有一位上帝，勗人敬拜。歷十二年，仍回故鄉。未幾，又作第二次之遠遊，努力講道。有如基督教中之使徒保羅。因而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皈依者日衆。卽者那教徒亦多信仰之。其教旨與印度教相同之點有四：(1)相信輪迴之說，(2)人得救是靠上帝恩典

(3) 冥冥中實有至高之神，(4) 誦念禱文。其不同者，即不以印度教之階級制度，及泛神觀念，與夫崇拜偶像爲然。亦不贊成過分的刻苦肉體。對於印度教之輕視女子及茹素等事，又在反對之列。錫克教之經典，名爲格蘭德 Granth，集成於一千六百零四年，哀爲巨帙。

印度宗教，就全體居民比較而觀之，百人中溫都教約有六十人，回教二十二，佛教十二，沿襲各民族習慣如拜蛇，拜樹者三人，基督教一人，塞教一人；其餘兩人，一爲介於耶佛之間，一爲印度者那教 (Jainas) (其教義近於釋家，惟與之不兩立之宗派)。表示如左：

教 別	1921年各種教徒實數	1921年各種宗教每萬人中之分配	1911—1921之增減
印度阿利安	232.723	7.362	.1
溫都	216.735	6.856	.....
布拉敏克耳 (Brahminical)	216.261	6.841	.....
			.5

阿利安	468	15	92.1	.....
布拉莫 (Brahmo)	6	2	16.1	.....
塞 (Sikh)	3.239	103	7.4	.....
耆那教	1.178	37	.....	5.6
布烏特里斯脫 (Buddist)	11.571	366	7.9	.....
伊拉敏 (Iraman) (Zoroastrian) (Parsi)	102	3	1.7	.....
薩彌底克 (Semitic)	73.511	2325	4.2	.....
密薩耳敏因 (Musalman)	68.735	2174	5.1	.....
蚩利斯坦 (Christian)	4.754	150	22.6	.....
猶 (Jew)	22	6	3.8	.....
柏利彌地布 (Tribal) (Primitive)	9.775	309	.....	5.1



其

地

18

1

.....

51.5

溫都教徒自昔則佔據於中部南部及麻德拉斯大區等地，佔其地總居民之八九%；若在貝哈敦里撒聯合省及刺日不德拿孟買等省，乃佔有該地全人口之半數以上。回教多散佈於西北邊省俾路芝克什米爾及旁遮普與孟加拉之東部暨申地等省；在居民中佔其大部份；在阿薩密者居十四%，聯合省十%。佛教僅盛行於緬甸，約佔該地居民之八十五%。塞教分佈於旁遮普。耆那教則凡刺日不德拿阿日馬瓦拉暨附近土邦皆其勢力範圍內。其他雜教以貝哈敦里撒阿薩密中

央省海德拉巴為最盛。基督教徒約有五分之三以上分佈於南部及海德拉巴，餘則散佈於四方。

## 第二節 階級

印度階級之最森嚴者，厥為印度教徒。印度教徒向分婆羅門，苦舍刹，吠

舍，首陀四個階級。後以人種，職業，雜婚等種種原因，至今已由四階級而增至二千八百餘階級。婆羅門對付其他階級之態度，比日本人對付「穢多」更甚；不特不能通婚，即飲食且不共桌。而尤以下層階級之生活為特苦，皆操作掃除等事務，稱為「不可觸姓氏 Untouchability」，蓋他階級雖一觸手亦皆避忌之也。在同一部落之中，不能同在一處汲水，在麻德拉斯之公共道路，不准此階級人行走；苟此階級人不幸誤踏婆羅門之影兒，即立成一大問題。此種制度，實為印度最大弊制之一，近來雖有廢除階級的不平運動，但勢力極微，無補大局。茲將印度階級之種類及人數，舉其較著者如下：

名	稱	原	名	1921年之人數	1922年之人數
阿	希	耳	Ahir	9,032,861	9,481,194
阿	蘭		Arain	1,119,486	938,222
巴	布	汗	Babhan	1,167,373	1,264,379

巴 克 地	Bagdi	895.397	1.015.738
巴 里 遮	Balija	1 042.097	1.041.264
巴 魯 支	Ba'uch	1.324.053	1.334.756
巴 尼 牙	Baniya	2.726.007	2.085.427
班 遮 拉	Banjara	651.927	866.020
密 耳	Bhil	1.795.808	1.590.690
婆 羅 門	Brahman	14.254 991	14.568.472
緬 甸 人	Burmese	8.370.152	7.643.742
柴 姆 馬	Charar	11.224.557	11.448.786
朱 拉	Chuhra	1.146.779	1.254.150
都 米	Dhobi	2.020.531	2.029.495

都薩地	Dosadh	1.167.686	1.189.274
發基爾	Fakir	790.714	865.511
加達利亞	Gadaria	1.299.770	1.340.631
果利亞	Golia	1.416.758	1.515.794
哦溫脫	Gond	2.902.592	2.995.598
哦烏遮	Gujar	2.179.485	2.195.168
哈遮姆	Hojiam	2.905.724	2.972.928
遮地	Jat	7.374.817	6.887.655
朱拉哈	Jolaha	2.698.132	2.799.623
加治	Kachhi	1.228.590	1.281.515
加巴	Kabar	1.707.223	1.726.546

開巴達	Kaibarta	2,877.758	2,711.960
加姆摩	Kamma	1,160.984	1,126.095
加姆摩蘭	Kammalan	1,288.711	1,047.585
加浦	Kapu	3,379.328	3,327.179
加連	Karen	1,042.131	1,102.695
加日特哈	Kayatha	2,312.235	2,133.313
基瓦特	Kewat	1,150.421	1,129.799
乖里	Koiri	1,680.615	1,726.977
哥利	Koli	2,499.014	3,164.968
哥來	Kori	837.025	900.062
堪姆哈爾布	Kumbar	3,353.029	3,423.942

塘 姆 米	Kumbi	3.164.694	4.512.182
果 爾 密	Kurmi	3.574.808	3.707.090
寧 加 也 地	Lingayat	2.738.214	2.968.440
路 特 哈	Ludha	1.616.662	1.703.556
路 哈 爾	Lehar	1.546.313	1.517.587
克 姆 馬 爾	Kamar	779.886	786.431
馬 底 加	Madiga	1.687.857	1.920.462
馬 哈 爾	Mahar	3.002.516	3.325.712
馬 耳	Mal	1.986.414	2.067.521
馬 利	Mali	1.875.610	1.959.869
馬 普 比 爾 拉	Mappilla	1.108.585	1.044.557

馬 拉 薩	Maratha	6,566,334	4,972,954
莫 支	Mochi	923,714	926,426
納姆馬蘇達拉	Namasudra	2,172,823	2,082,547
納 雅	Nayar	1,311,112	1,127,264
巴 爾 利	Pulli	2,809,969	2,820,161
巴 來 因	Paraiyan	2,407,309	2,447,370
巴 司	Pasi	1,488,582	1,461,902
巴 散 因	Pathan	3,547,868	3,629,534
拉 日 曼 司	Rajbansi	1,818,674	1,914,868
哥 支	Koch	360,602	367,100
刺 日 普 地	Rajput	9,772,518	9,400,885

薩 一 特	Saiyid	1.601.247	1.544.629
散 大 耳	Santal	2.265.282	2.127.878
薩 克	Sheikh	33.387.909	31.851.028
中 希	Sindhi	858.054	1.697.486
索 納 耳	Sonar	1.137.611	1.180.624
地 里	Teli(Till)	4.159.476	4.178.145
勿 喀 利 加	Vakkaliga	1.302.552	1.346.758
勿 伊 拉 拉	Vellala	2.716.359	2.592.282

### 第三節 職業

印度自古以農立國，全國人民之從事於農業者約二萬萬二千二百四十萬，等於全人口之七十一%，苟若並畜牧漁獵而計之，則有七十三%。機械工業現亦



逐漸發達，惟尙未有完善之組織。猶以家庭手工業，佔其多數；計從事於機械工業者，約佔一%，商人六%，轉運業二%，至服務於各政府機關者，則多至四八二五四七九人，等於全人口一又二分之一%。其他屬於家庭手工業及不生產者爲數亦多。若以地域上爲標準，則聯合省旁遮普孟買等省爲印度工業薈萃之區；惟比年以來，印度政府對於運輸事業，頗有積極建設之勢，故服務於交通機關者日益增加。則陸軍人數，亦較前爲增。僅漁獵及服役於警察機關者，則有減退之勢。茲將印度人民之職業，分類列表如左：

## 職 業

人

數

## 畜牧及農業

三一六・〇五五・二三一

## 漁 獵

一・六〇七・三三一

## 礦業及鹽業

五四二・〇五三

## 實 業

三三三・一六七・〇一八

## 紡織業

七・八四七・八二九

裝飾業

七・四二五・二一三

森林業

三・六一三・五八三

罐頭食品製造業

三・一〇〇・三六一

陶器業

二・二一五・〇四一

建築業

一・七五三・七二〇

鎔冶業

一・八〇二・二〇八

化學工業

一・一九四・二六三

皮革工業

七三一・一二四

其他

三・四八三・六七六

交通

四・三三一・〇五四

商業

一八・一一四・六二二

旅館茶館及酒飯業

九・九八八・九八三

紡織商業

一・二八六・二七七

銀行匯兌保險業

九九三・四九二

其 他

五・八四五・八七〇

海陸軍

七五七・九五四

空軍

一・〇三三

警察

一・四二二・六一〇

官吏

二・六四三・八八二

專門及高等藝術家

五・〇二〇・五七一

宗教

二・四五七・六一四

訓練

八〇五・二二八

醫藥

六五九・五八三

其他

一・〇九八・一四六

家庭什役

四・五七〇・一五一

其他一切

一四・八三一・九三三

合 計

三二六・〇五五・二二二

## 第五章 教育

### 第一節 小學教育

印度小學教育，悉由地方教育機關及市政局管理，而由大學院總其成；即凡各小學俱須向大學院註冊。一九一一年 Mr. G. Kgothole 提出改革小學教育制度，督促政府頒布義務教育之令於帝國立法議會。當時政府以經費無着爲辭，一時不獲實現。其後政府乃許各省於必要時，可單獨採行。一九一八年二月孟買之立法議會，遂將強迫義務教育案，列入本市法令。一九一九年二月貝哈敖里撤繼之。同年五月孟加拉省又繼之。一九二〇年中央省麻德拉斯省亦先後採用。一九二五年阿薩密亦施行。計印度各省之施行強迫義務教育者，至是已達八省。至於各省施行強迫義務教育制之制度，其方式各有不同。依一九二〇年孟買省之教育條例，係先組織一孟買教育合作社，由都市推及各鄉村，而由市政局負其全責；如義務教育，雖施行及於鄉村，亦由市政局指揮管理之。

。其餘如聯合省亦採此制。若旁遮普貝哈及敖里撒孟加拉則僅推行及於男子，惟中央省則並施行於女子。除身體不健全，及下級民族者外，男子自六歲至十歲，均為義務教育之期內。兒童如家庭距校一哩以內者，可以通學。一哩以外者，則須寄宿於學校。又如非有重要事故，而缺席者，則罰以一定之款項。

。下表為一九二八年內印度施行義務教育之省份，及其施行之年份。

孟買	一九一八年(孟買市一九二〇)	台爾希	一九二五年
貝哈及敖里撒	一九二三年	旁遮普	一九一九年
孟加拉	一九一九年	聯合省	一九一九及二六年
中央省	一九二〇年	麻德拉斯	一九二〇年

## 第二節 中等教育

印度於一八八六年之教育委員會，曾有人提議分中等教育為兩種；一為預備以升入大學者，一為俾有普通常識及生活技能者。孟加拉省之中等教育，即遵

此政策分爲B. C 兩類。結果收效甚微。年來印度教育當局，又主張中等學校之畢業試驗，須注重實用學科；同時又規定中等學生之入學試驗，須注重於小學成績及口試。於是麻德拉斯省遂有試驗委員會之設立，以代表大學院及政府以執行小學生升學之試驗事宜。其餘如聯合省中央省台爾希省旁遮普省孟買省亦相繼設立。惟台爾希及中央省有另組一中等教育指導機關，以專責成。但目下印度教育之共同困難之處，卽爲中等學校亦向大學院註冊之義務，而大學院除指導訓練事宜外；對於經費一層，無絲毫之過問。以致中小學校，無論已否註冊於大學院，每因經費無着，現象極惡。中等教育之程度，亦非常低下；因而一部份教育人士，乃有取消預備升入大學之課程及提議，藉以挽救者。但以經費缺乏之故，僅此一着，是否有效，仍爲印度教育家所未能卽決之一大問題也。

### 第二節 高等教育

當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時代，對於印度教育事宜，全未加以注意。時有

Warehastings者，東印度公司之高級人員也；對於東方文學，素極景仰；故主張英人須保存印度國粹，而加以扶植，俾在健全政府保護之下，得以繼續發展。

又對於印度固有之風俗習慣，亦抱保存以適合於個性之主張。故於一八一三年之法案，即提議撥出十萬盧比以充提倡科學事業之費用。但結果恐對於 Sanscrit

(印度古語梵語，今已無用之者；惟經典中仍存之。而各國語言文字，則多祖之者)之獎勵，及阿拉伯文學互有抵觸，以致無形消滅。然東印度公司執肺部，則訓令印度總督，令其曉示，許准溫都教徒襲用固有之文字，不加以干涉或阻礙。惟東西之接觸日益密切，歐洲文化之輸入印度，與英人之砲艦政策雙管齊下，而印人遂漸感於西方文學之興味。一八一六年英國鐘錶製造家 Davidh-

son。在加里各答聯合印度人組織一溫都大學，以研究科學爲目的，而極端於排斥

宗教。繼之則有一八三五年加里各答醫藥專門學校之創設；印度人自昔對於疾

病之來，概委之天命，溫都教徒之死尸，絕對不許他人加以染指。故初時印人

對此醫藥，莫不抱十分之輕視與鄙薄。幸以幾經奮鬥，成效大著。今則印人



之受西學者，尤以醫藥爲其特長。至英人建設大學於印度之最早者，當推印度基督教於一七八七年設基督教大學於麻德拉斯爲其嚆矢。繼之則爲一八一八年 Careymarshman Waid 教士在加里各答設立之大學。則今孟買之威爾遜大學，又係一八三七年設立之模型。經今日之改造擴充者也。現印度已有大學十六所。其名稱及成立所根據之章程之年份，表示如下：

大學名稱

根據以設立之章程之年份

大學院轄區

加里各答 Calcutta.

1857. 1904. 1905 及 1921.

孟加拉阿薩密及巴羅定鄰近諸印度土邦

麻德拉斯 Madras.

1857. 1904. 1905 及 1923.

麻德拉斯轄境及魯古本地及可格省暨鄰近諸印度土邦

孟買 Bombay.

1857. 1904 及 1905.

孟買大區轄境及鄰近孟買印度土邦如巴洛打等

旁遮普 Punjab.

1882. 1904 及 1905.

旁遮普西北邊省俾路芝及鄰近諸土邦如克什米爾巴大拉等

阿拉哈巴 Allahabad.	1887. 1904. 1905 及 1921.	聯合省阿日馬馬瓦拉 及諸鄰邦
班拿勒斯與都 Benares Hindu.	1915.	班拿勒斯區
買 索 Mysore.	1916.	買索邦
鄂斯馬尼亞 Osmania.	1918.	海德拉巴
達克加 Dacca.	1920.	五英里半徑內
阿利加密斯林 Aligarh Muslim.	1920.	十英里半徑內
仰 光 Rangoon.	1920 及 1924.	緬甸
盧克腦 Lucknow.	1920.	路加耳
台爾希 Delhi.	1922.	台爾希
那哥浦耳 Nagpur.	1923.	中央省及比拉爾
安地拉 Andhra.	1926.	麻德拉斯轄境

英人於印度力行高等教育，其目的有二；一欲在印度俾便於徵取行政人員。二欲促進印度文化，得以適合於西方，或完全趨向於西化者。大學之行政事

宜，初時係由地方行政官吏組織委員會以處置之。行政官吏對於大學內部之教授事宜，無負直接之責任；惟在畢業時須經其考試。但大學之課程，則須受支配於行政官吏，大學教授無自由選擇之權。故當時各大學教師，皆持異議；以爲此乃侵犯教師權限之最顯著者。行政官與大學教師之衝突，既不可避免，故大學學生，乃亦祇求一名義上之資格，於願已足。大學生程度之低劣實爲當時印度與人民所公認者也。

一八八二年印度教育委員會遂根據行政官侵犯大學內部不正當之理由，建議政府；對於大學之有此種特權之亟應取消。該案雖幸通過，然大學行政之不上軌道，與夫成績之低下，尤爲兩方聚訟之焦點。一九〇二年政府乃委任一大學委員會，以考慮大學行政事宜之建議。一九〇四年始實行該委員會之議案；其內容則各大學仍須受政府之監督，各種專門學校及中小學則由大學院統轄之。又大學校長有任用八〇%教職員之權，其餘則由推選而經大學校長通過者。惟政府則保留其複決權；且凡關於教育行政之議案，尤須有政府之蓋署，始爲有效。

。 大 學 院 得 命 令 公 共 事 務 訓 練 部 之 執 行 委 員 ， 以 執 行 一 切 教 育 行 政 事 宜 。 而 大 學 生 之 畢 業 ， 亦 須 經 政 府 之 承 認 ， 方 為 有 效 。 下 表 為 印 度 著 名 五 大 學 之 院 數 大 學 生 數 。

大 學	院 數	學 生 數
加 里 各 答	五 八	二 八 · 六 一 八
孟 買	一 七	八 · 〇 〇 一
麻 德 拉 斯	五 三	一 〇 · 二 一 六
旁 遮 普	二 四	六 · 五 五 八
阿 拉 哈 巴	三 三	七 · 八 〇 七

茲 將 不 列 顛 印 度 教 育 統 計 依 次 列 表 如 下 。

(甲) 各 種 學 校 數 及 學 額 數 。

種 類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1926	1925	1926	1925

大 學	13	13	6,623	6,799
藝 術 專 門	215	211	63,588	58,850
職 業 中 學	75	72	17,378	16,882
高 級 中 學	2,634	2,518	761,637	715,594
初 級 中 學	8,203	7,535	954,510	832,007
小 學 校	183,164	175,663	7,799,076	7,315,611
特 種 學 校	8,806	7,736	289,891	255,993
未 經 大 學 院 註 冊 之 學 校	34,726	34,630	621,618	612,536
統 計	237,836	228,378	10,514,321	9,814,272

(乙)下 表 爲 不 列 嶼 印 度 各 種 學 校 之 分 配 與 土 地 人 民 之 比 較 。

	1920-21	1921-22	1922-23	1923-24	1924-25	1925-26

面積 (英方哩)	1,078.861	1,091.229	1,092.610	1,092.638	1,091.347	1,123.904
居民男	125,493.811	126,902.120	126,917.953	126,919,836	126,914.196	127,044.953
居民女	119,340.805	120,195.531	120,185,934	120,187,505	120,183,310	120,288,470
居民合計	244,834.626	247,097.651	247,103.887	247,107.341	247,097.506	247,333.423
公立男學校數						
藝術專門	148	152	160	156	193	196
中等學校	1,986	2,040	2,082	2,187	2,294	2,396
小學校	136,884	137,435	149,095	144,430	150,919	157,350
公立男學校學生數						
藝術專門	47.017	44.670	51.673	56.814	63.189	67.988
中等學校	566.678	558.212	590.097	631.977	664.593	710.077

小	學	5,117,219	5,111,850	5,379,621	5,690,820	5,983,260	6,364,437
公立男 民學之 校育學 分生	率	5.1	5.04	5.36	5.71	6.05	6.5
公立女 學校校 數							
藝 術 專 門		12	15	14	14	18	19
中 等 學 校		198	208	230	237	236	238
小 學 校		22,461	22,635	22,920	23,583	24,677	25,814
公立女 學校學 生數							
藝 術 專 門		1,153	1,263	1,487	1,622	1,807	1,881
中 等 學 校		33,915	36,698	40,692	44,170	47,390	51,560
小 學 校		1,210,754	1,198,550	1,220,495	1,264,814	1,324,002	1,434,639
公立 民學 之育 校分 生率 與		1.1	1.12	1.14	1.19	1.24	1.35

男 學 生 數	6,427,966	6,401,383	6,807,708	7,206,706	7,688,901	8,268,144	
女 學 生 數	1,347,027	1,340,842	1,371,267	1,424,747	1,497,510	1,624,559	
合 計	7,774,993	7,742,225	8,178,975	8,674,003	9,186,411	9,892,703	
公私立學校學額之統計	8,377,029	8,381,350	8,791,090	9,316,694	9,797,344	10,514,321	
男女學額與居民 男女性之百分比	男	5.55	5.49	5.80	6.14	6.47	6.93
	女	1.18	1.18	1.21	1.26	1.31	1.42
經 費 平 均 (千盧比單位)	3.42	3.39	3.48	3.77	3.96	4.25	
省 稅	7,72.86	9,02.30	9,36.67	9,74.76	9,98.02	1,088.58	
地 方 稅	1,66.12	1,68.26	1,69.92	1,70.29	1,80.58	199.00	
市 政 局 補 助	67.78	79.05	81.62	86.54	92.68	127.38	
公 益 捐 合 計	10,06.76	11,49.61	11,88.21	12,31.59	12,71.28	1,414.96	



學	3,78.43	3,80.09	3,93.51	4,33.54	4,68.63	4,92.66
其 他 來 源	2,92.14	3,07.83	3,03.05	3,25.97	3,47.57	370.29
合 計	16,77.33	18,37.53	18,84.77	19,91.11	20,87.48	2,277.92

張